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申万宏源
骑缝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淼，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且高淼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未建立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履行，解除了存在的关联担保，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景观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0.82万元、1,217.05万元和1,116.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7%、29.62%和26.9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52.83万元、1,482.14万元和1,339.49万元，基于公司总体规模来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六、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2017年初，公司因业务增长等原因将由公司承接的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方案设计业务向其他设计企业进行分包，但由于公司分包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签署了分包合同。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公司在将相关业务进行分包前应当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公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外分包可能导致公司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现行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可能导致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主要参考因素为设计人员所参与项目的客户回款情况。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实际的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如果公司当年项目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客户未回款或回款情况不佳，会导致设计人员年终奖金较低，公司人力成本较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上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上波动；如公司当年项目全部回款或回款情况较佳，设计人员年终奖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下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下波

动。

八、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公司已签订设计合同中部分属于大型设计项目，客户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开发主体调整、自身资金状况、市场情况、政策原因等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从而导致公司已签订的设计合同存在中止或终止履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尽可能多的设立了付款节点，同时根据设计经验合理约定各阶段设计费用，避免阶段的人力成本投入大于阶段设计费用，从而减少合同中止或终止带给公司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原野工程经营周转需要及其他个人的临时生活性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皆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利息率为零，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若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6年、2015年应当分别发生38,853.60元、147,554.05元的利息支出；2017年1-10月应当发生246,686.49元的利息收入。

十、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导致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额为按收入总额的14%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率25%。公司存在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款的纳税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设计责任风险	II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II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II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III
六、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III
七、公司现行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可能导致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III
八、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IV
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	IV
十、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导致的税务风险	I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业务概述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和评估意见	7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六、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43
五、重大债务	15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8
主办券商声明	18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3
三、法律意见书	193
四、公司章程	19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六环景观	指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六环设计院	指	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
原野工程	指	大连原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岛六环、子公司	指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C 装配	指	构件预制现场装配。“PC”为 precast concrete 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或者建筑信息管理（Build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山镇栾金村

邮编：116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21111 专业服务中的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47895471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限售情况如下：

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高淼	21,000,000	是	0
2	高增博	3,000,000	是	0
3	郭彪	2,547,700	是	0
4	陈睿	1,272,300	否	0
5	董文博	400,000	是	0
6	郑贵粉	363,000	否	0
7	李文	363,000	否	0
8	张静哲	300,000	是	0
9	熊亦文	300,000	否	0
10	李桂荣	160,000	否	0
11	高增荣	150,000	是	0
12	高春玲	144,0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淼，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

高淼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沈阳军区高等医学院任学员；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陆军某部坦克三师医院卫生队任医生；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海军大连舰艇学院营房处任营房助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海军大连舰艇学院迎宾楼宾馆任美工营销部部长；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大连市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任院长；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大连日综联合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大连日综联合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高淼持有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60%，高淼妻子孙晓红持有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20%，二人合计 2,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80%。同时，高淼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孙晓红任公司监事，二人能够对公司决策作出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 17 日，孙晓红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孙晓红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高淼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高淼一人。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高淼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0% 股权，且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日常业务较多由高淼处理，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中对公司决策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由高淼与孙晓红共同控制变为高淼一人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经营与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淼	21,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2	高增博	3,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郭彪	2,547,700	8.49	境内自然人
4	陈睿	1,272,300	4.25	境内自然人
5	董文博	40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6	郑贵粉	363,000	1.21	境内自然人
7	李文	363,000	1.21	境内自然人
8	张静哲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9	熊亦文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0	李桂荣	16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706,000	99.02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高淼，男，1963 年 8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630830****，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高增博，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900119****，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郭彪，男，1970 年 8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700809****，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

陈睿，男，1972 年 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51972021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

董文博，男，19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891231****，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

郑贵粉，女，1969 年 3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21031119690316****，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山南街***。

李文，女，1967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0219670607****，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青街***。

张静哲，女，197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111978073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

熊亦文，男，1970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700204****，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李桂荣，女，1961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610413****，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柳一街***。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高淼与高增博为父子关系，高淼与高增荣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前身六环设计院设立及出资

2003年6月4日，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依法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高淼货币出资100万元，朱文国货币出资50万元，孙晓红货币出资30万元。企业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和园林绿化设计，兼营雕塑和园林绿化施工。

2003年5月30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验字（2003）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30日，六环设计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003年6月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对上述企业设立及出资事项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向企业颁发营业执照。

六环设计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淼	1,000,000	1,000,000	55.56	货币
2	朱文国	500,000	500,000	27.78	货币
3	孙晓红	300,000	3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

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03 年高淼拟与孙晓红（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设立六环设计院进行经营，但办理设立手续时被告知，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设立，发起人应当不低于 3 人，因此，高淼将其拟投资的 50 万元交由其表哥朱文国进行出资，高淼与朱文国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高淼与孙晓红未采取有限公司形式而采用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展经营的主要原因是高淼曾于 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大连市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任院长，该企业即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高淼通过多年任职了解股份合作制设计企业的运作规则，因此设立企业时选择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

（二）六环设计院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六环设计院注册资金由 18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为 1 元，增资价格依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平等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股东高淼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缴纳。

2007 年 1 月 25 日，大连市商业银行解放广场支行出具了大商存证新字[2007]第 B003 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经验证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企业收到高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2 月 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对于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六环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淼	2,200,000	73.33	货币
2	朱文国	500,000	16.67	货币
3	孙晓红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注：根据大工商（2003）91 号文《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

办法》的规定，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验资报告。六环设计院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且本次增资以单一货币出资，因此，六环设计院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过程中虽然没有验资报告，但仍然符合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增资变更登记的全部要件。为了验证公司资本充足性，2017 年 9 月 26 日，大连永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永会师验 Y【2017】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淼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

（三）六环设计院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文国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高增博。

同日，朱文国与高增博签署了《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朱文国将其在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高增博。双方未约定，也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朱文国	高增博	500,000	0

2010 年 7 月 1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六环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淼	2,200,000	73.33	货币
2	高增博	500,000	16.67	货币
3	孙晓红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情况还原的同时完成高淼将被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高淼之子高增博。2010 年，朱文国准备离职，不再于六环设计院工作，因此，高淼授意朱文国将其代持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高增博，解除了代持关系，双方没有支付转让价款。

2017 年 9 月 23 日，高淼、朱文国、高增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了上述情况。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六环设计院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9日，六环设计院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出具了企业改制方案。

2010年7月23日，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诚峻评报字[201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561.28万元，负债为20.16万元，净资产约为541.12万元。

2010年7月25日，六环设计院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确定为“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评估后净资产中除1.117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外，剩余540万元按本企业股份合作制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原股东；其中高淼分得净资产人民币396万元、高增博分得净资产人民币90万元、孙晓红分得净资产人民币54万元，并以此作为改制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改制前企业的三名股东仍为改制后有限公司股东。

同日，拟成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高淼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孙晓红为公司监事。

同日，三名股东共同出具《财产分割协议》。协议证明：高淼与孙晓红为夫妻关系，高淼与高增博为父子关系；股东出资均为独立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10年7月26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了改制的相关事项。

2010年7月29日，大连润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润懿会内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540万元。

2010年8月20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事项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淼	3,960,000	3,960,000	73.33	净资产
2	高增博	900,000	900,000	16.67	净资产

3	孙晓红	540,000	54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5,400,000	5,4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过程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40 万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应就增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避免公司今后因上述情况被征税机关要求承担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的风险及责任，2017 年 9 月 23 日，当时公司股东高淼、孙晓红、高增博出具承诺，承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三人自行缴纳，如未来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三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如税务机关向三人追缴个人所得税，三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房屋、车辆等方式筹集自有资金，按照征税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五）有限公司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高淼以货币出资 1,404 万元，高增博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孙晓红以货币出资 546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 2,460 万元，以上出资时间均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增资价格每 1 元出资额为 1 元，增资价格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011 年 12 月 20 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东会内验字[2011]第 Z3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淼新增注册资本 1,404 万元、高增博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和孙晓红新增注册资本 54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4,6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淼	18,000,000	18,000,000	60.00	净资产+货币
2	高增博	6,000,000	6,000,000	20.00	净资产+货币
3	孙晓红	6,000,000	6,000,000	2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变更事宜：股东高增博将占本公司10%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高淼；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8.49%的股权254.77万元转让给郭彪；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4.25%的股权127.23万元转让给陈睿；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33%的股权40万元转让给董文博；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21%的股权36.3万元转让给郑贵粉；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21%的股权36.3万元转让给李文；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的股权30万元转让给张静哲；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的股权30万元转让给熊亦文；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53%的股权16万元转让给李桂荣；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5%的股权15万元转让给高增荣；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48%的股权14.4万元转让给高春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高增博与高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晓红与郭彪、陈睿、董文博、郑贵粉、李文、张静哲、熊亦文、李桂荣、高增荣、高春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股东高增博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45万元、以货币出资25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淼，转让价格为30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22.93万元、以货币出资231.8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彪，转让价格为70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11.45万元、以货币出资115.7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睿，转让价格为35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3.6万元、以货币出资36.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董文博，转让价格为11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3.27万元、以货币出资33.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郑贵粉，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3.27万元、以货币出资33.0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文，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2.7万元、以货币出资2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静哲，转让价格为82.5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2.7万元、以货币出资2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熊亦文，转让价格为82.5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1.44万元、以货币出资14.5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桂荣，转让价格为44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1.34万元、以货币出资13.6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增荣，转让价格为41.25万元人民币；股东孙晓红将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以净资产出资1.3万元、以货币出

资 13.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春玲，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人民币。

高增博与高淼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由二人协商一致决定，孙晓红向新股东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 16 年度利润水平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经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份额价格约为 2.75 元。（因出资额数与转让价款取整，向各新增股东转让的每一元出资份额价格略有细微差异）

本次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高增博	高淼	3,000,000	3,000,000
孙晓红	郭彪	2,547,700	7,000,000
孙晓红	陈睿	1,272,300	3,500,000
孙晓红	董文博	400,000	1,100,000
孙晓红	郑贵粉	363,000	1,000,000
孙晓红	李文	363,000	1,000,000
孙晓红	张静哲	300,000	825,000
孙晓红	熊亦文	300,000	825,000
孙晓红	李桂荣	160,000	440,000
孙晓红	高增荣	150,000	412,500
孙晓红	高春玲	144,000	4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大连市高新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淼	21,000,000	70.00	净资产+货币
2	高增博	3,000,000	10.00	净资产+货币
3	郭彪	2,547,700	8.49	净资产+货币
4	陈睿	1,272,300	4.25	净资产+货币
5	董文博	400,000	1.33	净资产+货币
6	郑贵粉	363,000	1.21	净资产+货币
7	李文	363,000	1.21	净资产+货币
8	张静哲	300,000	1.00	净资产+货币
9	熊亦文	300,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0	李桂荣	160,000	0.53	净资产+货币
11	高增荣	150,000	0.50	净资产+货币

12	高春玲	144,000	0.48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8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77000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081,743.35元。

2017年8月26日，北京国融新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1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33.80万元。

2017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股东高淼、高增博、郭彪、陈睿、董文博、郑贵粉、李文、张静哲、熊亦文、李桂荣、高增荣、高春玲共1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按照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33,081,743.35元按1.1027247783: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3,081,743.3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7年9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77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淼	21,000,000	70.00	净资产
2	高增博	3,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郭彪	2,547,700	8.49	净资产
4	陈睿	1,272,300	4.25	净资产
5	董文博	400,000	1.33	净资产
6	郑贵粉	363,000	1.21	净资产
7	李文	363,000	1.21	净资产
8	张静哲	300,000	1.00	净资产
9	熊亦文	300,000	1.00	净资产
10	李桂荣	160,000	0.53	净资产
11	高增荣	150,000	0.50	净资产
12	高春玲	144,000	0.48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八）子公司长兴岛六环股本形成

1、长兴岛六环设立

2012年3月12日，长兴岛六环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长兴岛六环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由六环景观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于2012年3月6日前缴齐。公司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联络。公司设立长兴岛六环是由于公司在长兴岛辖区范围内承接了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在长兴岛区范围内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并确保税收留在当地。公司取得长兴岛项目的设计任务由公司派遣设计人员至子公司完成。

2012年3月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八广场支行出具大民存证新字【2012】第10006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代替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的规定，该支行确认，截止2012年3月6日，长兴岛六环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壹拾万元整已存入该行，占注册资本100%。

长兴岛六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六环景观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2年3月12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兴岛六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长兴岛六环注销

201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作为长兴岛六环唯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长兴岛六环，依法进行清算。

2017年11月1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大长市监）工商核准通内字[2017]第2017007748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对长兴岛六环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九）公司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续22家分公司，其中大连六环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至第七分公司，大连六环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至第七分公司的设立是根据国家营改增后相关税收征管规定的税收优化考虑，大连六环景观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至第七分公司报告期初已注销，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其他分公司设立是由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初公司承揽外地项目时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应在当地具有分支机构。考虑到因税收优化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及人员成本，税收优化原因设立的分公司没有取得理想效果，且随着各地政府政策放开，不再对设立分支机构进行强制要求，公司因承揽外地项目设立的分公司已无存续必要，公司决定注销全部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海南分公司正在注销中外，公司其他全部分公司均取得了税务机关的清税证明，均已经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设立核准日期	注销核准日期
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中心委中央大街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0.7.1	2017.10.9
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林分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中心区30委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1.3.24	2017.10.26
3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3区107国道广深路新安段251号华江达大厦三层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3.26	2017.12.27

4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东街21号4楼	建筑工程设计。	2014.10.13	正在注销中
5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39号4A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1.1.18	2017.11.20
6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候台村新科道南侧新科园（一区）3-1-2003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6.16	2017.7.4
7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世纪中路东侧拓展中心A座101-23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1.4.20	2015.10.27
8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210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5.22	2017.9.27
9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1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5.22	2017.9.27
10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3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7.19	2017.11.7
1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4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7.19	2017.9.27
1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5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7.19	2017.9.27
13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6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7.19	2017.11.7
14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317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3.7.19	2017.9.27

15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绥满路40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16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二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30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17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三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29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18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四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合作路6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19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五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31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20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六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16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2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七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一曼路98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3.10.30	2015.3.10
2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园B-11座101、103室	受上级法人公司委托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10.11.22	2017.8.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高淼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郭彪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千叶大学大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科，结构设计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高桥幕墙工业株式会社大连支社设计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横滨国际教育学院日语专业学习；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千叶大学大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科结构设计专业学习；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在鹿岛建设集团株式会社 ARMO 设计部任职；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在鹿岛建设集团 KRESS 株式会社东日本支社施工图事业部任职；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在鹿岛建设株式会社海外事业本部任职；2012年9月至今在鹿岛建设株式会社海外事业本部派驻鹿岛建设（沈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高增博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视觉传达与景观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景观设计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大连工业大学第二工作室任设计师；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设计师；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4、董文博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英语笔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辽宁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职；2014年7月至今在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任站长；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高增荣女士，现任股份公司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籍，持有法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巴黎第八大学，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作品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城市规划工程师、高级园林绿化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在公司任景观设计师、艺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公司任中法国际合作项目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公司任文旅院副院长；2017年5月至今在大连外国语大学国际艺术学院环艺系任副教授；

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静哲女士，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研究生大队，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南京海军医学专科学校任教员；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在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系学习；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在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研究生大队学习；1997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军92538部队任士官；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自由职业；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于小媛女士，现任股份公司监事，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7年11月在大连沙河口区青年服务公司任出纳；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在大连电机厂任保管员；1992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大连设备调剂租赁公司任会计；2003年11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营销财务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刘双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华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园林）。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辽宁博丰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园林六所所长；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相关介绍。

2、王勇文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望奎县一中。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兵役；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任小车班班长、车管助理；2005年1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焦树国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在大连虎滩乐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园林景观院院长；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维九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大连兴华税务师事务所任职员；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大连盛益建设集团任会计；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在大连李尔电梯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成龙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莫纳什大学，商业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在亿达美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运营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在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商业运营主管；2017年5月待业；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90.21	4,108.80	4,13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6.86	3,263.90	3,07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6.86	3,263.90	3,072.14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09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0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9	20.61	25.87
流动比率（倍）	2.38	2.52	1.83
速动比率（倍）	2.38	2.52	1.83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33.92	2,283.09	2,381.01

净利润（万元）	652.96	191.76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96	191.7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52	191.73	-7.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52	191.73	-7.75
毛利率（%）	53.29	41.47	30.98
净资产收益率（%）	18.19	6.05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0	6.05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1.62	1.51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1.99	135.61	-8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4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颀
项目小组成员	霍东博、刘任立

律师事务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恩群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	0411-82825959
传真	0411-82825518
签字执业律师	韩文君、董雪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金、宋文艳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向阳、杨瑞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经过十余载潜心钻研及技术沉淀，现已成为集风景园林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设计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性设计、咨询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提供风景园林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为主，同时提供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设计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综合设计服务。

1、风景园林设计

公司风景园林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的景观园林设计院是公司精耕十余载的核心技术团队，也是公司成长的奠基石。景观园林院下设八个所级部门，完整匹配景观全专业。

公司凭借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承接包括住宅小区园林景观设计（绿化、铺装道路、雕塑小品设计、景观照明等）、公园广场园林景观设计（绿化、铺装道路、雕塑小品设计、景观照明等）、市政绿化设计（人行步道设计、雕塑小品及绿化设计）、工业景观设计、校园景观设计以及商业景观设计（周边景观、广场、雕塑小品和绿化）。此外，公司在经历了数百个的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后，通过不断地学习、积累及沉淀，目前从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后期的现场指导服务，已形成一整套高效率、高品质、高质量的作业链条。

万科集团·大连万科城市花园

规划面积：13.00公顷



2、规划、建筑设计

公司的规划、建筑设计业务主要由建筑规划院负责。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设计项目遍及全国多个省市。院内下属规划、方案、综合三个设计所，设有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室内装饰等专业，具有与城乡规划编制和各类公用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及室内装饰相关的综合设计能力。院内配备多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规划师和一级注册设备工程师等高端设计力量。并组建有 BIM 团队完成多种模式的 BIM 设计和应用服务。

建筑规划院凭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接工业用地规划及建筑设计（地块规划、楼宇单体设计）、住宅小区的整体规划与建筑设计（地块规划、楼宇单体设计）、商业地块的规划与建筑设计（商业区及商业中心的规划、商业体建筑的设计）、公共设施如博物馆、公园、广场等的整体规划与建筑设计。建筑规划院在不断磨练中，逐渐成长壮大。目前，建筑规划院的设计能力能够涵盖从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到建筑施工图设计直至后期现场服务指导的一整套设计相关流程，能为客户提供最为全面及优质的方案和服务建议。此外，建筑规划院也在积极与日本鹿岛建设在 PC 建筑设计技术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培养和积累 PC 设计技术力量。

沈阳·明发综合科技园

规划面积：33.31公顷



江苏苏州·独墅湖

规划面积：32.02公顷



云南昆明·CBD核心区

规划面积：38.01公顷



3、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公司目前凭借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接室内外装修项目。室内装修设计包含水、暖、电空调设计，室内的硬装及软装设计等。室外装修包括包装造型、造景、外立面造型、门头包装设计等。装饰设计院通过不断积累与学习，逐步优化和完善了从概念方案、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到现场服务指导的整个作业链条。

售楼处案例



大连·鸿玮澜山售楼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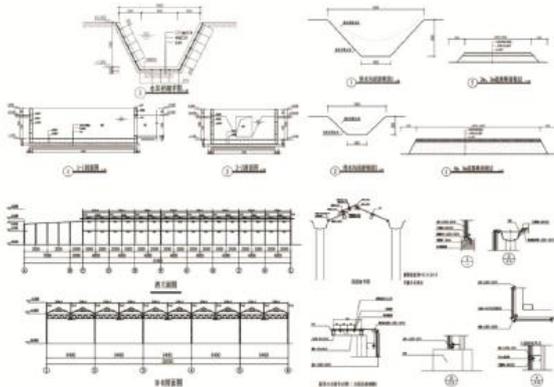
规划面积：2000平方米





4、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公司农林规划设计院具有农林行业设计资质，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土地治理工程、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业生态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和设施农业工程（设施园艺工程、种子加工工程、谷物及粮食加工工程、果蔬加工工程、糟渣及饼粕加工工程、天然橡胶产品加工工程、饲草工程）两项乙级设计资质。主要从事的项目类型为农业工程、农场牧场、生态园区等农业产业规划设计。



大连金州新区·姚家农业园
规划面积：40.00公顷



辽宁抚顺·蓝莓生产基地
规划面积：61.85公顷



辽宁营口·芦安生态农业园
规划面积：12.65公顷



辽宁灯塔·2016年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
规划面积：66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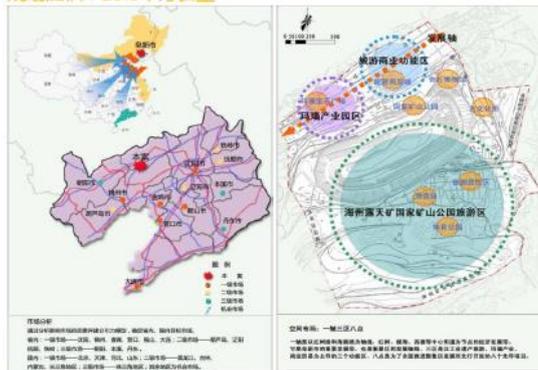
5、旅游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院是依托于公司综合实力成立的新锐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机构，借

助公司的综合平台，旅游规划院拥有旅游规划乙级专项设计资质，同时与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装饰工程、农林规划等专业协调配合，形成拥有全面覆盖项目前期策划、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所需的各类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家技术人才，旅游规划院专注于提供旅游、商业、文化、产业类项目的技术服务。

辽宁阜新-太平区旅游规划

规划面积：25.8平方公里



黑龙江牡丹江-牡丹峰国家级森林公园

建筑面积：18557公顷 (保护区面积)



辽宁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

建筑面积：20.4公顷



辽宁大连-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国家级生态科技健康特色小镇

规划面积：1760公顷 (约26400亩)

贵州荔波-水春河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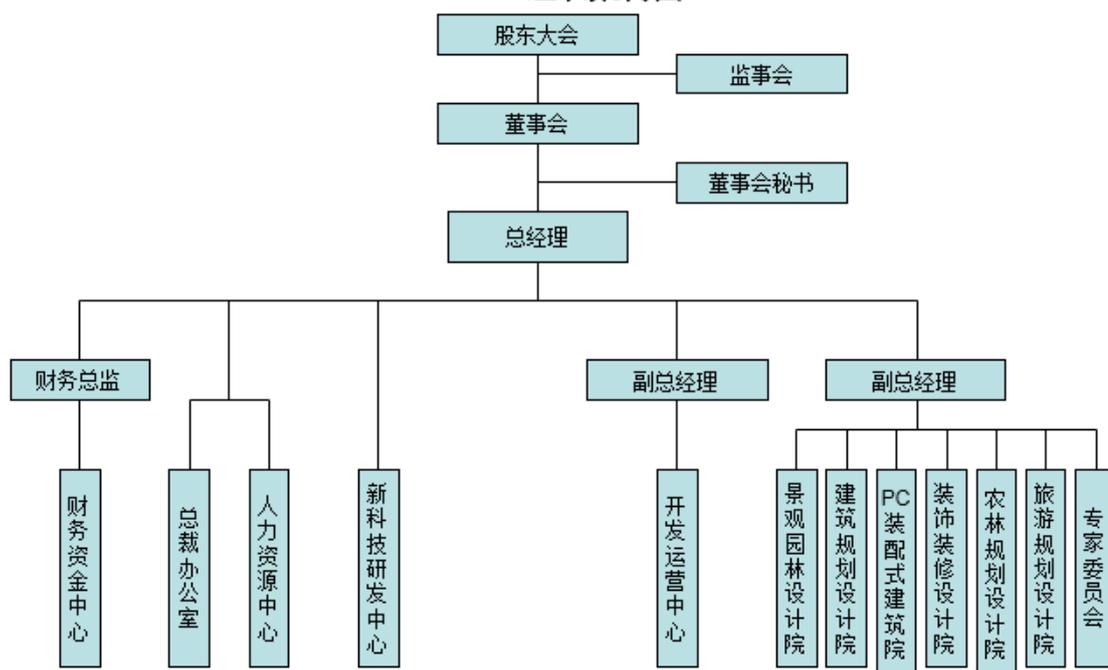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2200万公顷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具体描述
总裁办 公室	行政管理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体系，做好公司发展的支持服务工作；
		协调总经理和各部门的工作，负责上传下达，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重大活动；
		参与公司重大人事、业务问题的决策；
		组织开展资质管理、资产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会议管理、公关接待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统筹信息网络系统和协同管理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保密性和真实性；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后勤管理	食堂、安保、修缮、采购、库管等后勤事务管理。	
人力资 源中心	人力资源管 理	领导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并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并选拔任免中层管理人员，推荐高层后备人员；
		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管理。
新科技 研发中	新技术研发	统筹新型建筑技术，组织技术研发及市场应用
	技术对接	针对项目展开技术应用服务及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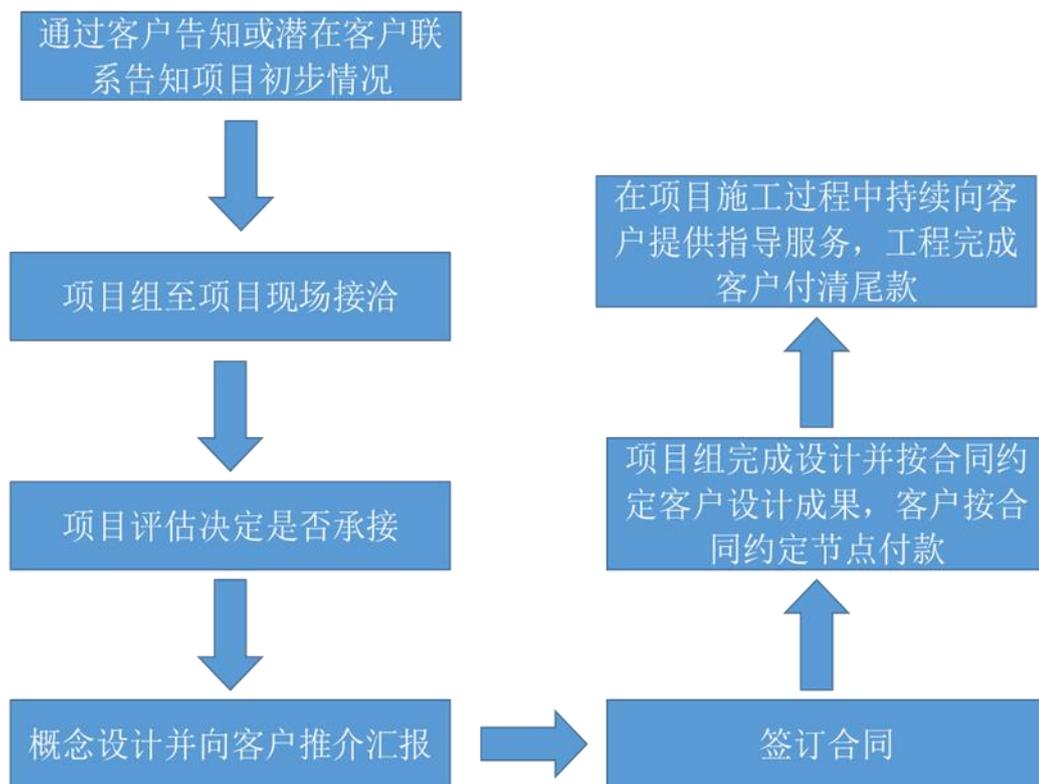
心	国际交流与合作	负责与国内外技术团队对接，展开项目合作。
财务资金中心	财务事项管理	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股东权益；
		领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参与经济决策。
	成本管理	领导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基础工作	做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财务管理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存档工作。
开发运营中心	市场开发	负责公司市场的开发拓展，承接作业项目，完成公司项目产值目标。
	招投标管理	负责招标信息收集、工程报名、招标文件购买、开标等工作
		负责组织工程投标工作：编制商务通用资料、技术标、工程报价、投标书包封等
		负责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收回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等工作
		负责缴纳代理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负责入库各大知名房地产公司信息库、政府网站备案等
		负责公司合同的起草、会签，对公司各类合同进行准确登记、编号
	合同管理	及时掌握合同履行、变更、终止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公司利益受损失
		科学、规范管理合同档案，保证查阅方便，保证档案管理的机密性
		负责合同备案等有关工作
		负责定期上报院内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档案管理	负责接收和保管全院所有应当永久和长期保存的项目档案和有关资料
		负责存档目录和档案室的定期整理
	回款协调	做好全年回款计划与回款责任
负责与客户沟通协调回款时间与汇款金额，定期上报公司。		
负责开具发票申请及历史欠款的催要。		
景观园林设计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并进行从方案到施

		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校对，审核，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建筑规划设计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 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 并进行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校对，审核，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PC 装配式建筑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 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 并进行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校对，审核，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装饰装修设计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 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 并进行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校对，审核，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农林规划设计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 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 并进行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 校对, 审核, 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 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 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 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 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旅游规划设计院	商务协作	负责项目的前提对接, 商务交流;
	设计过程控制	负责协助合同的谈判与签订;
		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专业设计内容, 并进行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套图纸绘制, 校对, 审核, 审定;
		参加图纸会审, 及时做好设计信息反馈和修改;
		负责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
		参与竣工验收、工程回访, 进行设计总结的撰写;
	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管理, 负责各类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的发放、流转, 并按要求归档留存;	
技术研发	负责课题研发和新技术研讨;	
专家委员会	技术引领	研究设计技术应用的现状, 引领院内设计技术不断发展;
	质量标准制定	制定院内技术设计出图标准。
	质量把控	对院内整体设计工作进行质量把控;
	重大项目对接	对接院内重大项目, 对项目进行论证、咨询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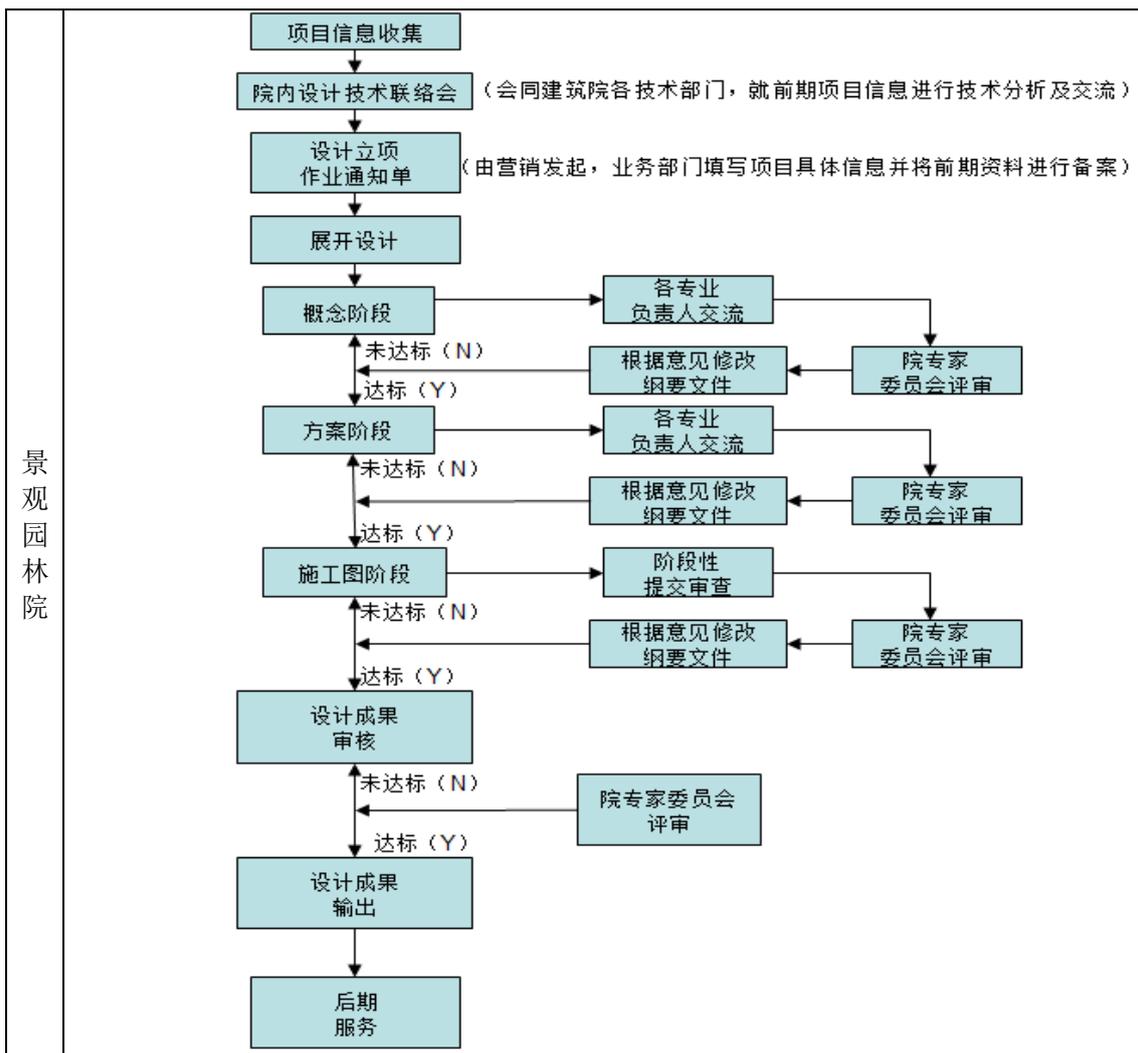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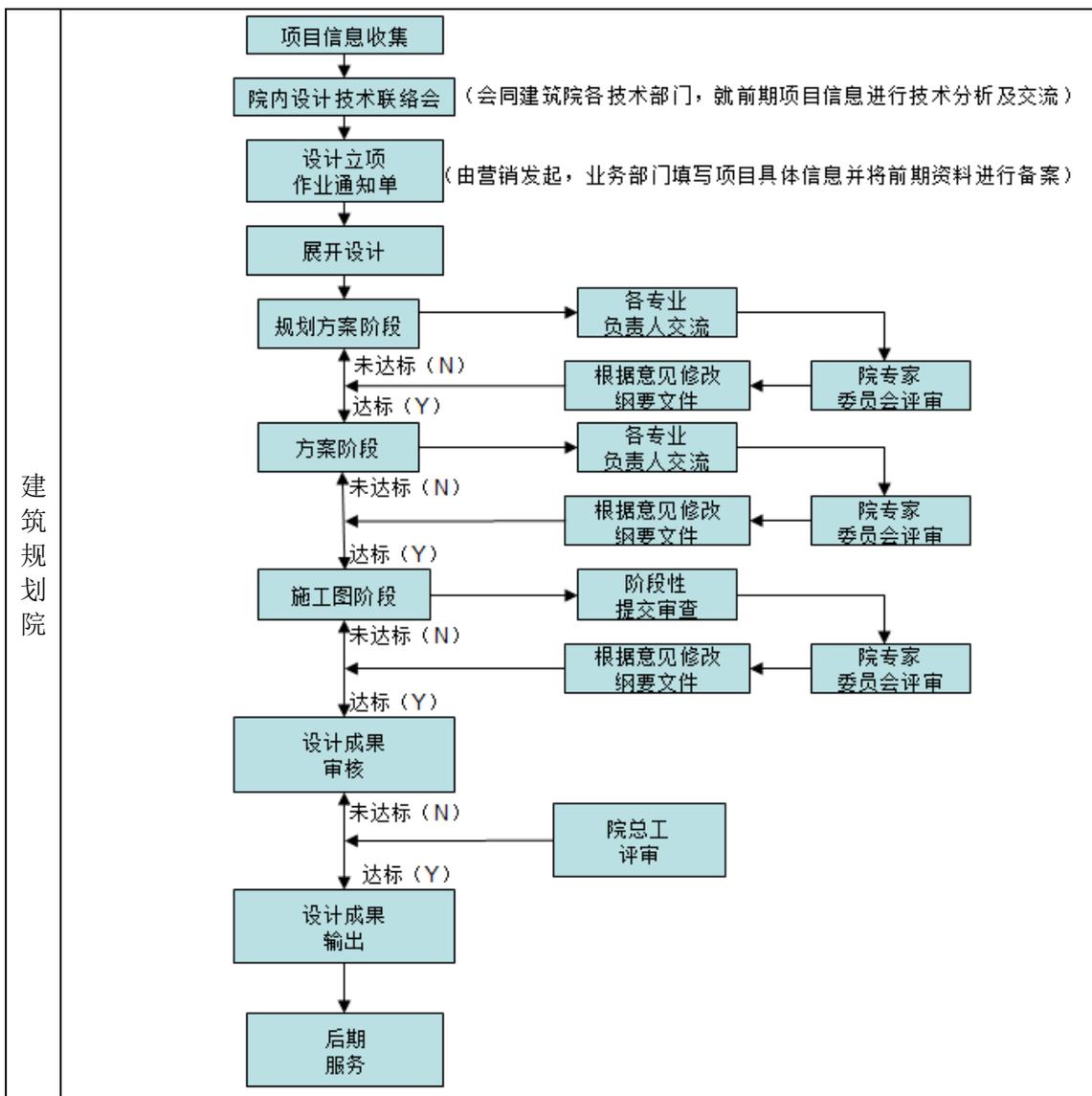
1、公司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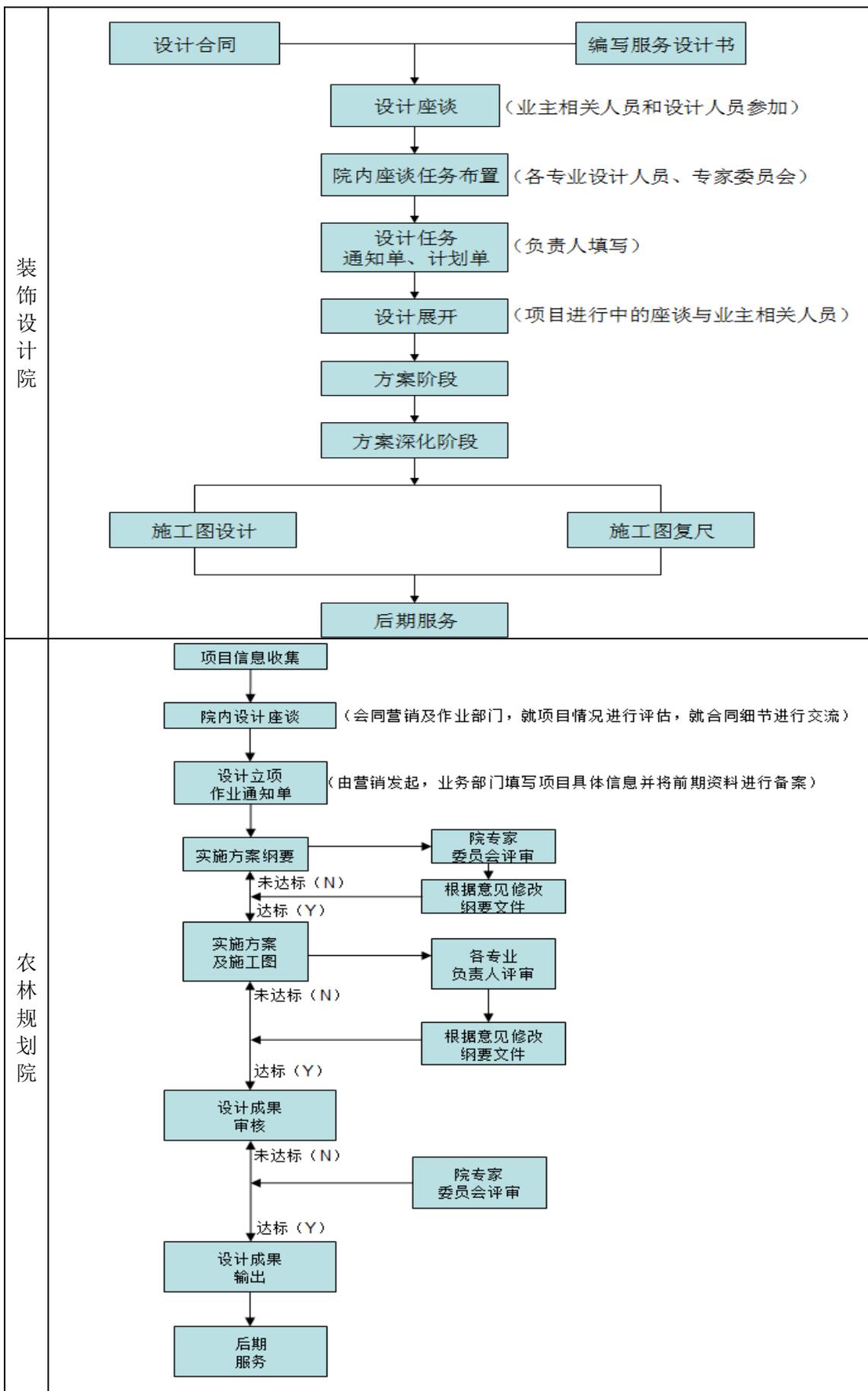


2、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各业务部门生产流程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为风景园林设计和咨询。风景园林设计涉及到审美价值与使用价值、工程技术手段与艺术手段紧密结合，与之相关的设计工作在追求工程学合理性的同时，也强调艺术创作的灵感。公司具有专业素质较高的设计团队，设计人员在充分解读各项目气候条件、地理环境、使用需求、经济效益、施工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之上，应用土建、植物、照明、水电、结构、预算等专业技能，结合各项目所在地的地域文化特色、历史文脉以及生态环境等特点，为客户提供满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使用功能、生态环境、视觉美观等综合需求的设计成果。

2、公司产品生产标准

公司产品遵从以下标准：

CJJ 48—92《公园设计规范》

GB/T1182—199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4年版）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JGJ100-98《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50067-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50352-200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JGJ 155-2013/J683-2013《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80-9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

DB21/T1476-201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1899-2011《公共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

JGJ/T223-2010《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年版

GB50738-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目前状态
	11980214	第 44 类：风景设计；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为碳抵消目的植树；草坪修整；树木修剪	有效期：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域名

域名信息	网站备案号	备案日期
www.lhchina.com.cn www.lhhongkong.com www.dlhuanjing.com	辽 ICP 备 11013671 号-1	2012-01-10

3、软件使用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塞维斯软件	2012/11/30	285,080.00	0.20
2	CAD2013（网络版）完成软件	2013/1/23	507,000.00	16,900.00
3	CAD2013（网络版）完整版软件	2013/12/24	848,717.93	183,888.83
4	CAD 系统	2013/10/5	60,170.94	13,036.99
5	2014 年 SKEPOR	2014/12/1	87,521.37	34,461.52
6	Sketchup Pro 软件 1	2015/3/1	65,641.03	30,632.39
7	Sketchup Pro 软件 2	2015/5/1	65,641.03	32,820.43
8	Sketchup Pro 软件 3	2015/7/1	131,282.06	70,017.22
9	Sketchup Pro 软件 4	2015/10/1	65,641.03	38,290.53
10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 V2016	2016/12/1	59,829.07	48,860.42

11	Sketchup Pro 软件 5	2016/2/1	65,641.03	42,666.61
12	Sketchup Pro 软件 6	2016/4/1	65,641.03	44,854.65
	合 计		2,307,806.52	556,429.79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2100079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4.7-2019.6.23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辽】城规编（14202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14-2019.12.30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A221000791-6/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0.21-2020.7.30
4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旅规乙15-2011	辽宁省旅游局	2014.7.1-2016.7.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6Q10211R2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6.5.11-2018.9.1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S20856R 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9-2019.9.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E21049RO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9-2018.9.14

注：公司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2016 年 6 月 24 日，辽宁省旅游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证书延续证明》，证明因国家旅游局暂停资质评定工作，经向国家旅游局请示，同意该资质在重新启动资质评审前视为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上述第 1、2、3 项资质对公司经营及人员配备的要求，2017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经查，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内四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一直遵守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其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资质条件，未曾因违反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60.00%，其中房屋

建筑物成新率为 66.64%，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5.53%，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26.22%，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3.54%。虽然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成新率较低，但均处于良好状态且目前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短期内不需要大规模重新购进设备或更换设备。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但公司车辆不需要密集使用，目前车辆运行状态良好，短期内不需要重新购买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97号	中山区朝阳街51-1号1单元1层5号	681.24	无	非住宅
2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4号	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51-1号1单元-1层6号	513.64	无	非住宅
3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1号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33号1单元1层1号	171.11	无	住宅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存在将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进行抵押的行为。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淼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该笔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中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对此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除了对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原值(元)	车牌号	购入时间
1	越野车	930,000.00	辽 B066L0	2013/4/24
2	旅行车	190,000.00	辽 B931J7	2013/7/1
3	奥迪轿车	1,153,000.00	辽 B743E1	2013/7/9
4	旅行车	190,000.00	辽 B010R6	2013/7/23
5	金杯面包车	80,854.27	辽 BJ7J07	2014/4/8
6	多用途乘用车	227,731.00	辽 B6428E	2011/9/26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15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40 岁及以上	17	10.90
30-39 岁	86	53.13

18-29 岁	53	33.97
合 计	156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0	12.82
本科	116	74.36
专科	9	5.77
专科以下	11	7.05
合 计	156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技术及生产类	125	80.13
销售类	5	3.21
管理类	8	5.13
财务类	3	1.92
其他 (人事、行政、后勤)	15	9.62
合 计	156	100.00

(4) 地域结构

地域	人数 (人)	比例 (%)
辽宁省	101	64.74
黑龙江省	27	17.31
江西省	5	3.21
吉林省	14	8.97
广东省	3	1.92
山东省	2	1.28
湖北省	3	1.92
河北省	1	0.64
合计	15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焦树国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大连虎滩乐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公司任景观园林设计院院长；2017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宁石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1963 年出生，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吉林省建筑设计院任建筑设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烟台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建筑设计师；1997年11月至2011年6月在吉林省建筑设计院大连分院任建筑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大连深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设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

(3) 马冰玉女士，现任股份公司专家委员会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大连筑成集团任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专家委员会总监；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专家委员会总监。

(4) 竺玉兰女士，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大连市四建设计室任给排水设计师；199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大连康泰设计院任给排水设计师；2004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大连天工建筑设计院任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及总工；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郭起春先生，现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在大连第三粮食总工办任面粉厂工程建设负责人；1990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大连三发粮食集团任电气设计与施工管理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大连南关岭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建设指挥部任强弱电工程部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设备管理处任库内设备的日常管理及国储库填平补齐项目的工程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6) 侯钦河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建筑院电气专业负责人，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工业企业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设计院任电气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在大连新筑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电气专业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东北市政院大连分院任电气专业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院电气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刘双先生，现任股份公司景观园林设计院六所所长、职工监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中相关介绍。

(8) 王雄凯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本科学历，采暖通风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大连建源建筑设计院任暖通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在大连新筑邦建筑设计院任暖通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焦树国	--	--	副总经理
2	宁石	--	--	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
3	马冰玉	--	--	专家委员会总监
4	竺玉兰	--	--	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郭起春	--	--	设备组电气工程师
6	侯钦河	--	--	建筑规划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刘双	--	--	景观园林设计院六所所长
8	王雄凯	--	--	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
合计		--	--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景观设计收入	17,181,813.17	51.54	15,197,964.40	66.57	18,406,582.79	77.31
	建筑设计收入	15,464,829.54	46.39	5,521,579.64	24.18	5,403,517.27	22.69
	装饰设计收入	668,254.70	2.00	366,037.74	1.60		
	旅游设计收入	24,349.97	0.07				
	建筑咨询收入			1,745,283.02	7.64		
营业收入合计	33,339,247.38	100.00	22,830,864.80	100.00	23,810,100.06	100.00	

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全部达到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政府部门。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9%、36.15%和37.51%。

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鸿玮置业有限公司	1,603,773.59	6.74
营口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603.77	4.44
哈尔滨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479.25	4.41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7,735.85	4.36
华润（大连）房地产有限公司	987,757.32	4.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5,736,349.78	24.09
2015年营业收入	23,810,100.06	100.00

公司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064.82	9.47
营口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0,377.36	7.27
吉林巨邦高新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1,595,631.07	6.99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0,566.04	6.53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345,999.99	5.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8,253,639.28	36.15
2016 年营业收入	22,830,864.80	100.00

公司 2017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1-10 月销售额(元)	占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比例（%）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01,415.09	16.80
肇东市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7,358.49	7.13
大连明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1,788,679.25	5.37
哈尔滨尚书坊置业公司	1,379,952.83	4.14
镇赉县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58,490.56	4.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505,896.22	37.51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33,339,247.38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均为 30%左右，公司在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大连鸿玮置业有限公司，其收入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4%。2016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2017 年 1-10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80%，由此可见，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有限，表明公司合作客户数量较多且营业收入占比分布较为平衡，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此外，每年的第一大客户各不相同，并且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7 年 1-10 月，公司与当期第一大客户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签订了三笔销售合同（见下表），均为设计劳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2017 年 1-10 月公司对其确认收入 640 余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了相应阶段的确认函，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劳务成果予以确认，公司已经取得了向客户收款的法律依据，并按照确认函中所述的相应阶段确认了相应阶段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并非于合同签订后的 6 天内即完成了部分合同劳务，并经验收，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便启动了项目设计工作，并将合同交付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甲方直至 10 月末时对方案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成果认为大体符合要求后，于 10 月 24 日签署了合同，并于其后几天对方案阶段和施工图阶段的细节问题要求公司进行修改后，于 10 月末前出具了确认函。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起开始进行正式设计工作，公司按照设计人员成本及其所耗工时为依据计入相关项目成本并同时等额结转收入，在 10 月末前公司按照 10 月份获得的确认函的金额，扣除了之前确认的收入，计入 10 月份收入。所以，公司于 8-10 月累积确认 640 万元收入。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8-10 月收入确认金额（元）
黑龙江省巴彦县复生小学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10.24	3,136,792.45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17.10.24	2,464,622.64
黑龙江省巴彦县政府周边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7.10.24	806,603.77
合计：		6,792,500.00		6,408,018.8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提供设计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为工资等人工成本，占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总成本的 70%-80% 左右，其他成本包括打图费（含效果图制作）、外协成本、折旧摊销等。所以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打图费及外协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公司的采购内容及其供应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0,494,122.50	67.38	10,739,660.97	80.37	13,948,178.77	84.88
外协成本	3,358,540.14	21.56	214,063.11	1.60		

差旅费	148,516.54	0.95	190,184.47	1.42	79,139.90	0.48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36,625.37	6.01	1,079,817.20	8.08	1,080,380.24	6.57
打图及测试费	636,518.35	4.09	1,138,544.91	8.52	1,325,063.75	8.06
合计	15,574,322.90	100.00	13,362,270.66	100.00	16,432,76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17年1-10月，因为外协成本增长导致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外协成本上涨的原因是因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设计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公司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服务外协给了部分其他设计企业，由其他设计企业向公司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构思。直接人工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社会保险等。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差旅费、外协成本、打图及测试费按照项目对应计入各项目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1-10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67.33%、83.70%和90.67%。

2017年1-10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67.3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2017年1-10月采购总额比例（%）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11,262.14	40.74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5	7.69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00,911.31	6.77
柏狄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288,252.43	6.48
大连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1,347.50	5.6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993,653.73	67.33
2017年1-10月采购总额	4,446,430.41	100.00

2016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3.7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64,316.85	28.77
甘井子区泡崖街道嘉佳图文设计工作室	321,553.40	25.39

大连群益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63,500.00	12.91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131,282.06	10.37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三水办公设备商行	79,374.00	6.2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060,026.31	83.70
2016年采购总额	1,266,516.38	100.00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90.6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庄河市尚景数字图像设计中心	450,000.00	29.20
西岗区欣越晒图社	359,141.75	23.30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328,205.15	21.30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92,612.72	12.50
大连乐土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7,378.64	4.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97,338.26	90.67
2015年采购总额	1,541,121.13	100.00

公司所采购的服务，即打图服务、效果图制作、概念、方案设计服务，进入壁垒较小，在市场中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商众多，不会导致公司对某一供应商的过分依赖，若某一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公司可以立刻寻找到能够提供相同服务质量的供应商。

公司2017年1-10月采购总额比报告期前两年显著提高，并且占比较大的采购的类型也显著不同，主要从前两年度的打图费等变更为设计费，主要是因为，2017年1-10月，因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设计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公司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服务外协给了部分其他设计企业，由其他设计企业向公司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构思，经过公司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完善后最终完成施工图设计交付客户。此类外协服务目前市场中提供者众多，公司不会对某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并且此类外协服务为公司应对短期业务增多而人员紧缺的临时服务采购，未来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将陆续招聘设计人员，由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前期方案设计，公司自身在设计能力充足的情况下，可以独立完成，所以公司对此类外协采购并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收入占比均较高，但不会导致公司对某一供应商的过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

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外协具体情况

(1) 公司外协单位名称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
2	柏狄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无
3	大连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无
4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5	大连工大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6	沈阳知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无
7	庄河市王家镇创意图文设计中心	无
8	大连新大陆景观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9	大连成大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无
10	大连金炬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11	大连群益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无
12	大连易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无
13	大连天启时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

(2) 公司与外协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一般根据需要外协的工作内容工作量，需要外协单位的参与度，外协工作的难易度，工期等因素确定拟外协工作的预算，同时向市场中外协单位进行询价，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比较各外协单位的报价、外协工作质量、设计师经验、设计完成速度等因素确定外协单位，最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外协定价。

(3) 外协资质及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进行外协的工作范围主要为方案阶段设计，此阶段主要是进行艺术概念的创作并形成方案雏形，不需要特殊设计资质。公司外协的方案设计与公司自行进行的方案设计的质量控制标准相同，均需要经过公司各专业的专家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此外，公司在确定外协单位前会对参与项目的设计师的过往设计经验与作品进行了解，确保外协设计师能够胜任相

应的设计工作。

(4) 外协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业务主要为景观、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方案设计，属于整个设计过程中的前期工作，重要性相对较低，不需要设计人员或设计单位具有特殊资质，主要由设计人员对工程整体进行艺术概念的创作并形成方案雏形。

(5) 报告期内外协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费用主要增加于 2017 年 1-10 月，公司于 2016 年出于控制人力成本的考虑削减了公司设计员工人数，公司 2017 年 1-10 月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公司自有设计人员设计生产能力饱和，需要外协企业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短期提升公司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公司 2017 年 1-10 月外协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外协制度

为保证公司外协业务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分包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公司进行外协分包前应符合合同约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在分包预算、分包商选择、分包合同内容的确定均设定了审批流程。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5 份重大销售合同因规划调整、开发主体调整、客户自身资金或市场情况等原因经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暂时中止履行，同时该 5 份合同中止履行前均尚未实际履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履行状况良好，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元）
1	2015.3.31	肇东市合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肇东市肇岳山国家湿地公园景观规划设计	40,000,000	中止履行	
2	2016.10.25	哈尔滨尚书坊置业公司	黑龙江尚书坊规划、建筑、景观及装饰设计	23,000,000	正在履行	1,568,632.08
3	2015.5.25	长春市凯盛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盛世城居住区规划建筑设计	9,922,000	中止履行	
4	2011.1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道路、公园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5,033,570	正在履行	262,135.92

5	2015.5.25	长春市凯盛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盛世城居住区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4,027,198	中止履行	
6	2014.4.7	牡丹江佳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安市“上京·御河畔”园林景观工程	3,705,000	中止履行	
7	2012.7.6	鞍山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鞍山永基香榭丽舍	3,700,000	中止履行	
8	2017.10.24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复生小学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00	正在履行	3,136,792.45
9	2013.9.17	营口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御景华府建筑设计	3,200,000	正在履行	2,427,302.15
10	2017.11.27	大连明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	3,160,000	正在履行	1,788,679.25

2、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10万元以上及采购额10万元以上的框架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27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	正在履行
2	2016.1.1	甘井子区泡崖街道嘉佳图文设计工作室	图文制作	--	履行完毕
3	2017.5.1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圣兴电子城	电子产品采购	--	履行完毕
4	2017.3.1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新丰电子商行	电子产品采购	--	履行完毕
5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肇东市外滩首府项目方案设计	800,000	正在履行
6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中心小学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8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1.1	庄河市尚景数字图像设计中心	效果图	450,000	履行完毕
8	2015.5.1	柏狄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城市管理局设计定点服务-2016年高新区旅顺南路沿线景观绿化1标段（黄泥川轻轨站景观工程）方案设计	424,193	正在履行
9	2015.7.2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	384,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1	西岗欣越晒图社	晒图	369,916	履行完毕

11	2017. 9. 28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方案	215, 000	履行完毕
12	2017. 3. 27	大连工大艺术设计研究院	双辽市一马森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方案设计	207, 500	正在履行
13	2017. 9. 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兴隆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规划项目方案设计	180, 000	正在履行
14	2017. 9. 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政府周边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160, 000	正在履行
15	2017. 9. 28	庄河市王家镇创意图文设计中心	尚书坊装饰方案阶段设计	155, 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甘井子区泡崖街道嘉佳图文设计工作室、大连奥林匹克新丰电子商行、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圣兴电子商行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或单价合同，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公司与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采购金额为 192, 612. 72 元，2016 年度发生采购金额为 364, 316. 85 元，2017 年 1-10 月发生采购金额为 300, 911. 31 元。

公司与甘井子区泡崖街道嘉佳图文设计工作室 2016 年度发生采购金额为 321, 553. 40 元。

公司与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圣兴电子城 2017 年 1-10 月发生采购金额为 101, 907. 00 元。

公司与大连奥林匹克新丰电子商行 2017 年 1-10 月发生采购金额为 120, 46. 84 元

3、公司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2016-3-30	六环景观	浦发银行 大连分行	原野工程	1, 500	公司房屋	履行完毕
2	2017-3-17	六环景观	浦发银行 大连分行	原野工程	1, 500	公司房屋	履行完毕

注：公司担保物为公司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西有限）201400289、（中有限）2011200284、（中有限）20112002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是概念、方案设计、效果图制作服务和图纸打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方案设计服务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1-10 月，因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设计人员相对紧缺，因此公司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服务外协给了部分其他设计企业，由其派出人员参与各项目组，协助公司的专业人员完成既定

的设计任务，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经过公司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完善后最终完成施工图设计交付客户。方案设计服务目前市场上竞争充分，市场价格稳定明晰，可选择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具有采购外协需求时，会向供应商了解供应商可为项目安排的人员数量、人员水平、价格等要素，公司将根据价格、设计师经验、设计质量、设计速度等择优选择方案设计服务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效果图制作服务和图纸打印服务的采购模式与方案设计服务采购模式基本相同。上述两类服务市场竞争充分，有足够的比对商家，市场价格比较稳定明晰，公司根据价格、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择优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公司潜在客户，公司开发运营中心制定营销计划，通过其他客户转介绍、同行业合作伙伴推介、上门拜访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桥梁，进而通过投标、谈判等环节与客户签订合同；网络营销则通过微信推广、邮件介绍、互联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扩大企业影响力，从而使更多的业内外人员了解公司宗旨及服务内容，进而通过电话咨询抓住更多潜在客户。

公司目前的客户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政府部门为主，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和细致的设计服务。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都是具备多年市场推广经验的人员，故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心理并及时将客户需求反馈至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人员特长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形成项目组，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客户进一步需求，提出最恰当的设计理念，达到客户满意，实现精准营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质的设计作品和细致的设计服务，可靠的质量和信誉以及完善的作业标准，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公司与多家国企、上市公司、知名地产开发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设计供应商。公司对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政府部门等采购需要招标的企业，公司的开发运营中心按照项目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工作，对于不需招标的客户，公司直接签订设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40 个项目采用投标形式取得，收入金额为 4,305.10 万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 52.82%。2017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经查，六环景观（辽

宁)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内四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一直遵守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其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资质条件,未曾因违反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招标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凭借公司在风景园林、建筑、装饰装修、PC 装配式建筑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等领域深厚的理论与技术积淀,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国内同行业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已经形成稳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子行业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在的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

作。二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三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并对工程咨询行业（含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相关的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协助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优秀工程项目评选，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环境建设。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住建部于2009年1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服务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质量和效益的通知》，提出“明确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保障扩大内需投资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效益提供有力保障和服务”。

住建部于2011年8月颁布《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至“十二五”期末，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加强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鼓励节能减排及绿色建筑”。

住建部于2011年9月颁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提出“到2015年末，努力实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从市场环境、体制改革、工程质量、科技创新、行业标准、信息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行业发展”。

财政部、住建部于2012年4月颁布《关于加快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提出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

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到2014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

科技部于2012年5月颁发《“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提出“把“绿色建筑”作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优先主题和发展重点，加强支撑“绿色建筑”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加速“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

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提出“将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与集成技术研究、先进使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等列为重点鼓励类技术开发项目”。

国务院于2013年8月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国务院于2013年9月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水平，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15年，确保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60%”。

国务院于2014年2月颁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的更新和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国务院于2014年3月颁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强化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和建筑材料、装修装饰等全流程质量管控。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7月颁布《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工

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国务院于2014年7月颁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审计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出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住建部于2014年7月颁布《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2月颁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总体实施方案》，提出“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等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3月颁发《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抓紧规划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进孟中印缅、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推出一批重大支撑项目，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和拓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新空间”。

国务院于2016年2月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明确提出要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

3、行业状况与发展趋势

（1）行业概述

我国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80年代改革开放开始兴起，原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定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当时从事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构成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中起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为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是带动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步伐加快，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推进，2000年以后，国内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伴随着国家建设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国内各地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也大为减弱，跨区域经营愈发普遍。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大大促进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勘察设计主要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检测和项目管理等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2）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发达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建筑设计咨询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核心环节。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2016-2022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大大加快，中国城市化率加速增长期将持续到2020年，意味着未来10年内将有1.60亿左右的新增城市人口，其所带来的住宅、交通、公用建筑等基础设施的需求无比巨大，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水平提高及新型工业的发展，需要更为先进的生产环境，将带来巨大的工业建筑设计需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指出，至2015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可达15%以上，行业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生产性服务行业特征。因此，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计，2012年末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79.3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为19.09%、中级职称人员占比达32.34%；执业注册人员所占比重为22.24%（数据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建筑设计行业位于工程建设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551,590亿元，同比增长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3）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基本情况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我国勘察设计单位就开始了市场化的自主经营活动，但整个勘察设计行业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区域壁垒、行业壁垒和专业壁垒。90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21世纪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整个勘察设计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中国加入WTO后，整个勘察设计业务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市场参与的主体已经拓展到各类准入企业，包括：转型的专业设计企业、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企业、外资工程公司、外资设计事务所等。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止2015年底，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27,089.04亿元的庞大市场，业内企业20,480家，从业人员304.26万人。2006-2015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70%，成长性良好。2015年，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达 304.28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21.57%，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27,089.0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其中在交通工程设计领域民营设计院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远远高于国有设计院，勘察设计行业原有的竞争格局已经悄然发生了变化，民营设计院凭借资本市场迅速崛起。

（4）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前端，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既有建筑再生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我国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目前正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单位数从 2006 年的 14264 个发展到 2015 年的 20480 个，从业人员数从 2006 年的 112 万增长到 2015 年的 304 万，营业收入更是稳步增长，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从 2006 年的 371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7089 亿元，增长了约 7.3 倍，复合增长率达 22.0%，行业成长性良好。

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建筑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地标型建筑等项目逐步增多，项目复杂程度和对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建筑设计在创意和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考验建筑设计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大型的建筑设计企业通过并购、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进一步向集团化、综合性、全程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运用资本市场手段进行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界的市场扩张将成为常态，部分实力雄厚的建筑设计企业积极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而中小设计企业将聚焦核心业务，向特色化、精专化方向发展，或将成为兼并重组的对象。随着行业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工程设计行业集中度也将不断提升。

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建造及运行使用能源。发展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2012 年 4 月，在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曾明确要求：至 2015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至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2012 年 5 月，国家住建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

划》中亦指出：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并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国务院2013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也明确要求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设计行业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已日趋明朗，我国“绿色建筑”市场已进入一个规模化发展周期。建筑设计的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均需要通过专业的建筑设计技术来实现，国家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态度及建筑设计理念自身的低碳、节能趋势将促使建筑业及房地产业逐步提高对前端设计的重视程度，从而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等业务创造了较大的需求空间。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设计、服务及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采购物品包括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其软件等，不实质影响工程设计服务产品的实现。从其上游产业主要采购日常所需的电脑、图纸等办公用品，以及模型制作、晒图等劳务服务，这些办公用品和劳务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而且不直接影响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因此不会对工作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通过提供技术和服务于各项建筑工程中，下游客户为建筑物的产权所有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和其他发包单位。除房地产开发商外，大多为最终消费者。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工商业企业、房地产公司、政府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且持续增长，这形成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是行业下游需求的主要来源，其通过影响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等方面，从而间接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因此，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居民住宅、城市公共设施等的需求也将继续提高，从而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牵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每年新增城市人口带来的新增城市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需求大大增加了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空间。“十三五”纲要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未来五年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支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仍然牢固。

2) 国家政策的扶持

2003 年原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培育发展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促进国内勘察设计行业与国际同行业发展模式的接轨。

2005 年原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的指导意见和政策措施，并指出至“十二五”期末，“实现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的发展目标。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5 月，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规划指出：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多个省市也相继出台“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其配套激励政策。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14年3月，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2016年8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城市设计、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业转型发展等领域的重点任务及措施，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提出了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等意见。对建筑业以及建筑设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要求指明方向。

3) 城市化进程加快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我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我国城市化水平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我国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预计至2020年可以达到60%左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1) 房地产宏观调控对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11年1月，国务院研究部署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201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实施限购措施的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现行住房限购措施。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

住房贷款需求，并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等措施。受该政策影响，全国大部分城市除北上广深和三亚等少数城市外，陆续“松绑”房地产限购政策。2015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受到楼市政策调控的影响，但从长期的经济发展来看，居住地产虽然增速放缓，但城市更新、特色小镇、主题产业园等投资增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中，特色城市建设依然旺盛。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关系密切，国家现有的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及变化，将会对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居住设计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市场监督机制不健全

政府监管部门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文件来规范行业发展，但是市场秩序仍然不够规范，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督。例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人员出租出借资质资格，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转包等问题比较突出。有些企业为了谋取自身的利益，采取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市场监管机制还不够完善，有些方面监管不到位；区域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时有发生。

3) 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设计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二) 市场规模

根据2016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共有21,983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7.3%。其中，工程勘察企业1,903个，占企业总数8.7%；工程设计企业17,582个，占企业总数80%；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2498个，占企业总数11.4%。

2016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320.2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5.2%；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54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5.2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1%；具有中级职称人员58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8.1%。年末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累计34.9万人次，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10.9%。

2016年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合计734.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工程

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 3542.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 13,856.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完成合同额合计 485.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其中，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 190.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境外工程完成合同额合计 1,614.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33,337.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83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工程设计收入 36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工程总承包收入 1078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3%；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 43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 1961.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企业净利润 1,61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2016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为 775.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130,208 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42,120 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¹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调控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几年内，国内整体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建筑设计企业将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虽然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建筑工程设计产业的发展，但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不断进行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政策制约，对业内企业的业务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对于建筑工程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建筑设计行业产生一定的运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全国建筑设计企业众多，竞争剧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要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

¹ 数据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然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些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同行业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趋严重。人才稀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 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共有 21983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7.3%。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320.2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5.2%。2016 年工程勘察完成合同额合计 734.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合计 3,542.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33,337.5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 1,961.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随着勘察设计单位数量的增加，相应加剧了行业整体竞争的程度。

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的竞争主体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其他大型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一般规模较大，发展历史较长，技术积累雄厚，相应市场影响力比较大，如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等，但由于经营体制和激励机制方面原因，这类企业目前人才流失普遍，竞争优势正在逐步弱化。民营设计企业体制灵活，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迅速，对客户的服务及时灵活。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凭借良好的体制和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民营设计企业已经成为建筑设计市场最主要的竞争者之一。国外知名的国际建筑设计企业中，大部分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或有业务活动，如 AECOM 建筑设计集团等，该类竞争对手的优势包括：拥有国际品牌和知名度，方案创意理念突出。其劣势是不了解国内法规、标准和施工特点。因此只能进行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后续的施工图设计主要是与国内设计企业合作完成。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从成立之初专注于装饰装修设计，经历了中国装饰装修行业的朦胧期、爆发期、成熟期。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展和优秀的设计人员的加入，目前成为提供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性设计、咨询企业，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细分行业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服务客户数量众多，多为国内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且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攒了很好的口碑。

公司作为建筑设计行业企业，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设施农业工程乙级资质。业务资质高，具备很强的对综合设计及咨询服务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遍布全国 24 个省，业务拓展范围广，营销能力强，客户集中度适中，经过了多年发展积累了很多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联系紧密，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目前公司拥有优秀设计师近百人，各专业专家 12 人，国内外博士硕士研究生 16 人，教授级别专家 7 人，组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设计服务团队，公司按照高新技术模式、现代企业机制的基本思路进行运营，实现了企业独具特色的快速发展。

3、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成熟、优秀、稳定的业务团队。公司从 2010 年成立至今，拥有了相对成熟且稳定的团队，拥有优秀设计师近百人，各专业专家 12 人，国内外博士硕士研究生 16 人，教授级别专家 7 人，两位专家现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主任委员，其中 7 人从事景观园林设计工作十五年以上、20 人十年以上、50 人六年以上，团队成员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有很强的实战经验。成员之间相互信任、各有所长，分工明确，合作较好；

2) 行业经验优势。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经过十余载潜心钻研及技术沉淀，现已成为集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于一

身的综合性设计、咨询企业。公司在全国 24 个省区进行设计作业，拥有近 500 个优质客户资源，完成千余个设计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3) 资质和业绩优势。公司作为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设施农业工程乙级资质。业务资质高，具备很强的对综合设计及咨询服务能力。公司的设计服务已得到万科等国内知名地产商已经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并为其提供多个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优秀的业绩及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和资源储备。

4) 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势。公司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国内高校在技术上合作交流。公司 PC 装配式建筑设计院与日本鹿岛建设公司在 PC 建筑设计技术领域深度合作，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计经验，培养和积累了 PC 装配设计技术力量。公司农林规划设计院与沈阳农业大学院士团队进行战略合作，同时作为沈阳农业大学院士团队在大连唯一的教学科研基地，与高校的深度合作不仅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还给公司提供了未来的人才储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由于公司资金相对而言有限，公司资金主要依靠于自身业绩积累、滚动，外部融资只有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在高级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高级人才储备速度还有待提升，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有待加强。虽然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较广，服务客户的地域也遍布全国，但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激烈，营业主体较分散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变化，公司只有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并在设计产品中增加新领域的开拓，进而将产业链条建设更加完整，促进企业的创新能力，才能在行业中处于优势位置良性发展。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设计服务行业，公司所提供设计服务主要为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公司能够在每个年度内产生与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匹配的持续营运记录，具体经营业绩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4.11	23,810,100.06
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362,270.66	-18.69	16,432,762.66
毛利	17,764,924.48	9,468,594.14	28.35	7,377,337.40
营业利润	8,323,467.09	2,764,410.21	269.64	747,858.63
利润总额	8,913,407.39	2,767,550.09	238.02	818,747.68
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29,101.38	-6,612.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每期收入稳定或小幅增长，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并且公司无如资不抵债、大额欠款无法偿还等其他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公司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生大幅负面波动等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也无严重违法违规、投资者出资不实等使得公司停产停工等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持续经营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股权转让、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未建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解除了存在的关联担保。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公开转让交易方式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

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和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营业期限、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法律及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

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自身无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申报环评文件。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年9月9日，经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为“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针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国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园林景观设计技术文件编号、签署、盖章规定》、《园林景观施工图会签规定》、《园林景观院制图标准》、《建筑设计技术文件编号、签署、盖章规定》、《建筑设计制图统一规定》、《建筑施工图会签规定》、《建筑规划院技术服务工作规范》、《设计更改管理规定》、《建筑设计方案转施工图深度规定》等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正常工作流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应文件的规定。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设计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6 人，参保五险人数 127 人，未参保人数 2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124 人，未缴 32 人。未参保 29 人，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5 人为刚入职员工，报告期后公司已为其办理了社保缴纳；5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已在外自行参保，公司已将应承担的社保费用计入其工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2 人中有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将公司应当缴纳部分计入其工资；15 人为刚入职员工，报告期后公司已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剩余 5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已在外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将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计入其工资。

2017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

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2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淼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1、我将支持、督促六环景观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六环景观因没有为其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我将全额承担。”

综上，公司社保缴纳行为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虽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愿意承担补缴等一切损失。

（五）公司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10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宝西罚[2017]4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情况，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丢失增值税发票二联版25份的情况，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对公司深圳分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专栏，公司深圳分公司所受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票丢失系因领取发票后返程途中遗失，情况发生后，公司财务人员已经对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未来将在领取发票时增派财务人员并专车接送，降低领取发票途中丢失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及社

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也未发现公司上述人员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因未重视人员独立性管理，曾于报告期内发生部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野工程进行缴纳且与原野工程签署

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每月 20 人左右有此类情况。同时，原野工程每月有 1-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公司进行缴纳且与公司签署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每月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及人数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员工均未向原野工程提供劳务，工资均由公司独立发放。原野工程员工也未向公司提供劳务，工资均由原野工程独立发放。而两公司互相代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均计入各自公司的员工的工资成本中，由对方公司代缴的金额计入彼此的往来款项中，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将与原野工程的其他资金往来进行统一整理后一并予以清理（公司与原野工程的往来款项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人员不独立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原野工程员工已均由各自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和原野工程与对方员工已均解除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淼，现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除投资六环景观外，报告期内曾委托他人持有原野工程 100% 的股权，除原野工程外，高淼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原野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野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7881598T	法定代表人	高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栾金村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装饰施工（凭资质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景观园林绿化施工		
股权情况	高淼 100%		

报告期内原野工程经营范围曾包含景观环境设计、雕塑，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但报告期内，原野工程不具备景观环境设计、雕塑的相应资质，也未实际经营该业务，原野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园林绿化施工，属于建筑业范畴，原野工程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因此，原野工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 年 10 月 29 日，经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野工程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原野工程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存在重叠。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此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YD75012016281150),由公司为原野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501201628115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三处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西有限)2001400289号、(中有限)2011200284号,(中有限)2011200285号,三处房屋合计抵押面积1,365.99平方米,合计评估总价3,227万元,抵押担保价值合计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公司为三处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7年3月29日,原野工程清偿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三处房屋办理了解除抵押登记,公司不再对外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关联担保发生时,有限公司未建立相应对外担保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YD75012017287301),由公司为原野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5012017280873)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三处房屋,权证编号分别为(西有限)2001400289号、(中有限)2011200284号,(中有限)2011200285号,三处房

屋合计抵押面积 1,365.99 平方米，合计评估总价 3,227 万元，抵押担保价值合计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三处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21 日原野工程清偿了部分贷款，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西有限）201400289 号房屋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2018 年 1 月 24 日，原野工程清偿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剩余两处房屋办理了解除抵押登记，公司不再对外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关联担保发生时，有限公司未建立相应对外担保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今后如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切实执行相应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高淼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70.00
2	郭彪	副董事长	2,547,700	8.49
3	高增博	董事	3,000,000	10.00

4	董文博	董事	400,000	1.33
5	高增荣	董事	150,000	0.50
6	张静哲	监事	300,000	1.00
7	于小媛	监事	-	-
8	刘双	监事（职工代表）	-	-
9	成龙	董事会秘书	-	-
10	王勇文	副总经理	-	-
11	焦树国	副总经理	-	-
12	王维九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27,397,700	91.3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淼与公司董事高增博为父子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淼与公司董事高增荣为叔侄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

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高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野工程	执行董事
郭彪	副董事长	鹿岛建设（沈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文博	董事	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站长
高增荣	董事	大连外国语学院	副教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高淼	原野工程	景观园林绿化施工	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装饰施工（凭资质经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于小媛	大连艾茉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传播	文化艺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7年9月	执行董事：高淼 监事：孙晓红 总经理：高淼	董事：高淼、郭彪、董文博、高增博、高增荣； 监事：张静哲（监事会主席）、于小媛（股东监事）、刘双（职工监事）； 总经理：高淼；	整体变更

		副总经理：王勇文、焦树国； 财务总监：王维九； 董事会秘书：成龙。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以及2015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77000001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有一家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两家子公司，其中一家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财务数据已纳入合并范围，而另一家子公司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综联合”）因其于2009年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经营期限截止至2013年9月22日并无展期的情况，且依据公司章程，六环在日综联合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日综联合成立时取得大连市中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的立项批复》，同意其成立中外合作企业的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派驻的董事为5席中的3席，日综联合公司章程还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为2/3以上时通过的决议方有效，公司并不能通过实际支配日综联合股份表决权而能够决定日综联合董事会的决议，所以并未纳入合并范围，而是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2

日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显示，日综联合各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为零。日综联合于2018年1月25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126.70	2,372,496.67	1,195,83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808,192.49	12,170,503.93	11,162,550.44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982.61	6,725,169.66	7,097,57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283.3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28,585.17	21,268,170.26	19,455,96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01,257.69	18,201,725.64	20,070,518.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429.79	941,064.29	1,196,16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70.77	677,058.73	634,1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3,558.25	19,819,848.66	21,900,851.43
资产总计	53,902,143.42	41,088,018.92	41,356,816.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8,994.82	264,810.28	40,172.29
预收款项	1,410,139.97	1,987,657.02	1,280,69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13,753.69	3,302,170.37	3,906,864.05
应交税费	4,525,547.10	1,731,394.68	1,009,050.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123.00	1,163,000.00	4,398,625.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558.58	8,449,032.35	10,635,40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33,558.58	8,449,032.35	10,635,40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1,743.35	10,965.60	10,96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849.13	617,047.56	401,80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7,992.36	2,010,973.41	308,63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8,584.84	32,638,986.57	30,721,40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8,584.84	32,638,986.57	30,721,4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02,143.42	41,088,018.92	41,356,816.4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23,810,100.06
其中：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23,810,10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15,780.29	20,066,466.91	23,062,241.43
其中：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362,270.66	16,432,76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380.49	247,780.52	98,326.14
销售费用	690,274.47	654,047.52	697,489.44
管理费用	6,239,950.76	5,656,707.53	5,825,082.26
财务费用	7,303.51	3,232.39	22,230.35
资产减值损失	2,148,548.16	142,434.45	-13,64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3,467.09	2,764,410.21	747,858.63
加：营业外收入	662,081.60	11,684.17	74,92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41.30	8,544.29	4,03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3,407.39	2,767,550.09	818,747.68
减：所得税费用	2,383,809.12	849,970.33	825,35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8,201.67	23,191,073.67	27,759,30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409.93	14,663,343.55	13,106,6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2,611.60	37,854,417.22	40,865,9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244.88	1,076,148.03	1,134,23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8,432.69	13,719,497.98	17,639,0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3,519.70	1,660,206.19	2,424,30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7,511.30	20,042,445.06	20,543,1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2,708.57	36,498,297.26	41,740,7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903.03	1,356,119.96	-874,8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5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6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0,630.03	1,176,660.96	-3,284,40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496.67	1,195,835.71	4,480,23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3,126.70	2,372,496.67	1,195,83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2,010,973.41	32,638,98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2,010,973.41	32,638,9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777.75	-18,198.43	3,477,018.95	6,529,59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9,598.27	6,529,59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441.37	-652,441.3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441.37	-652,441.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70,777.75	-670,639.80	-2,400,137.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70,777.75	-670,639.80	-2,400,137.95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81,743.35	598,849.13	5,487,992.36	39,168,584.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08,634.33	30,721,40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710,441.21	30,721,40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40.68	1,702,339.08	1,917,5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579.76	1,917,57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240.68	-215,24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40.68	-215,240.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2,010,973.41	32,638,986.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15,246.36	30,728,01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15,246.36	30,728,01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2.03	-6,61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2.03	-6,61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08,634.33	30,721,406.8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2,651.36	2,307,258.03	1,186,51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808,192.49	12,110,203.93	10,481,400.4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7,693.84	6,654,880.89	7,327,290.0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283.3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27,821.06	21,072,342.85	18,995,209.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01,257.69	18,201,725.64	20,070,518.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429.79	941,064.29	1,196,16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70.77	677,058.73	634,1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3,558.25	19,919,848.66	22,000,851.43
资产总计	53,801,379.31	40,992,191.51	40,996,06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8,994.82	264,810.28	40,172.29
预收款项	1,410,139.97	1,987,657.02	1,280,697.00
应付职工薪酬	5,913,753.69	3,302,170.37	3,906,864.05
应交税费	4,525,547.10	1,731,146.80	978,701.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123.00	1,163,000.00	4,398,62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558.58	8,448,784.47	10,605,06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33,558.58	8,448,784.47	10,605,060.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1,743.35	10,965.60	10,96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849.13	617,047.56	401,806.88
未分配利润	5,387,228.25	1,915,393.88	-21,77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7,820.73	32,543,407.04	30,391,00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01,379.31	40,992,191.51	40,996,061.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23,001,653.46
减：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098,770.66	16,053,051.43
税金及附加	354,816.56	247,465.02	95,415.73
销售费用	690,274.47	654,047.52	697,489.44
管理费用	6,237,102.31	5,656,387.53	5,805,125.88
财务费用	7,249.01	3,390.84	22,511.97
资产减值损失	2,155,248.16	171,584.45	-48,86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0,233.97	2,999,237.26	376,928.43
加：营业外收入	660,130.14	11,684.17	74,92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41.30	8,544.29	4,03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222.81	3,002,377.14	447,817.48
减：所得税费用	2,383,809.12	849,970.33	817,27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4,413.69	2,152,406.81	-369,45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4,413.69	2,152,406.81	-369,457.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1,201.67	22,541,073.67	27,637,30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4,250.43	13,813,171.10	12,956,36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5,452.10	36,354,244.77	40,593,67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244.88	812,648.03	1,134,23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8,432.69	13,719,497.98	17,639,0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810.90	1,629,789.82	2,419,1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7,297.30	18,892,111.06	20,163,3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0,785.77	35,054,046.89	41,355,7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666.33	1,300,197.88	-762,05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56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6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5,393.33	1,120,738.88	-3,171,62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258.03	1,186,519.15	4,358,14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651.36	2,307,258.03	1,186,519.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1,915,393.88	32,543,40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1,915,393.88	32,543,40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0,777.75	-18,198.43	3,471,834.37	6,524,41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4,413.69	6,524,41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441.37	-652,441.3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441.37	-652,441.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70,777.75	-670,639.80	-2,400,137.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70,777.75	-670,639.80	-2,400,137.95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81,743.35	598,849.13	5,387,228.25	39,067,820.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21,772.25	30,391,00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21,772.25	30,391,00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40.68	1,937,166.13	2,152,4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2,406.81	2,152,40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5,240.68	-215,24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5,240.68	-215,240.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617,047.56	1,915,393.88	32,543,407.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47,685.51	30,760,45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347,685.51	30,760,45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457.76	-369,45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457.76	-369,45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965.60	401,806.88	-21,772.25	30,391,000.2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9.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1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

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税费为计税基础。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

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劳务收入具体确定原则：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

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公司按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阶段确认函及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计量。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339,247.38	15,574,322.90	53.29%		
合计	33,339,247.38	15,574,322.90	53.29%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2,830,864.80	13,362,270.66	41.47%	-4.11%	-18.69%
合计	22,830,864.80	13,362,270.66	41.47%	-4.11%	-18.6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810,100.06	16,432,762.66	30.98%		
合计	23,810,100.06	16,432,762.66	30.98%		

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33.92万元、2,283.09万元和2,381.01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7年1-10月，收入增幅比较明显的原因是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2017年订单增多。

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3.29%、41.47%和30.98%，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起，公司逐步优化人员配置，对各个业务的人员分配进行合理配置，减少了人工成本，通过优化人员配置，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40人左右，使得2016年度人工成本较2015年度减少了290万元左右。2017年1-10月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高的原因有三，一是部分项目在本期进行了结算，收到了确认函，确认了收入，而相应成本在之前年度进行记录，当期的毛利率增高，二是因为公司当期签订或执行了五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合同明细见下表），对于公司的设计业务，尤其是方案设计部分，一般情况下标的面积越大、金额越大的合同，其因为方案部分大部分内容是涉及概念、创意的，无论是大面积设计标的还是小面积设计标的都需要耗费基本一样的用于设计理念创意的工时，或者此部分工时与收入的匹配并不具有线性关系，收入的变化倍数往往大于工时的变化倍数，大面积标的的施工图的设计制作，因为会存在一些重复设计，所以也会有上述情况发生，所以标的额越大的合同往往毛利率越高，三是当期的业务量较上年度相对饱和，劳动生产效率较高，而除奖金外的人工成本较为固定，使得当期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7年收入金额	2017年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
黑龙江尚书坊规划、建筑、景观及装饰设计	23,000,000.00	1,379,952.83	571,764.13	808,188.70

黑龙江省巴彦县复生小学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00.00	3,136,792.45	1,086,652.92	2,050,139.53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	3,160,000.00	1,788,679.25	749,599.66	1,039,079.59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	2,750,000.00	2,464,622.64	759,185.47	1,705,437.17
肇东市外滩首府规划建筑设计	2,520,000.00	2,377,358.49	739,705.77	1,637,652.72
合计:		11,147,405.66	3,906,907.94	7,240,497.72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9%、6.05%和-0.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0%、6.05%和-0.25%。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逐年稳步提升，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90 倍左右，导致了 2016 年度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5 年度；公司 2017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2 倍左右，（净利润上升的原因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导致了 2017 年 1-10 月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6 年度。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52 和 1.83，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38、2.52 和 1.83。公司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9.31%，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120 万元左右，以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00 万元左右；公司流动负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20.5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偿还了 320 万元左右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偿还关联方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6 万元左右，以及偿还关联方高淼 28 万元。）。流动资产的上升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上升幅度，导致了流动比率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各类贷款，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无余额，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39%、20.61%和 25.87%。公司主要债务为短期经营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无任何非流动负债，所以负债总额与流动负债总额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新增非流动资产较少且每年需要进行折旧摊销导致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下降的金额与上述流动资产上升的金额基本持

平，使得公司总资产各报告期末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各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变化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负债的变动所导致。公司无任何长期负债，故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1.62 和 1.51。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度维持稳定，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低，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导致。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措施，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二）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均为零，所以各报告期末无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903.03	1,356,119.96	-874,8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3.00	-179,459.00	-38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6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0,630.03	1,176,660.96	-3,284,401.3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8,548.16	142,434.45	-13,64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8,927.41	1,894,652.35	1,977,367.21
无形资产摊销	384,634.50	446,216.67	393,80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65.96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812.04	-42,896.12	12,21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9,049.67	-777,978.74	2,235,01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3,459.42	-2,223,888.41	-5,494,536.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903.03	1,356,119.96	-874,835.42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446万元左右，主要原因为：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220万元左右，具体原因如下：

（1）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了300万元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销售及回款情况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收入减少了100万元左右，回款金额减少了350万元左右；其他如2016年度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收款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50万元左右。

（2）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减少了520万元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进行了人员优化配置，设计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同时工作效率有所提升，使公司2016年度人工成本较上一年度减少392万元左右；公司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一年度减少82万元左右；其他如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支出款项2016年度较上一年度减少了46万元左右。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了21万元左右，为公司外购固定资产、软件所支付的现金。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了202万元左右，公司2015年偿还了一笔2014年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而2016年公司并未发生任何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收支。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增加了662万元左右，主要原因为：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686万元左右，具体原因如下：

（1）2017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减少了389万元左右，主

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10 月因为涵盖的期间较少，销售及回款情况较上一年度有所偏低。

(2) 2017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减少了 1,075 万元左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 1-10 月因为涵盖的期间少于上一年度使得工资支出偏少以及其他如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支出款项 2017 年 1-10 月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880 万元左右。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10 月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24 万元左右，为公司外购固定资产、软件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23,810,100.06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892,708.06	1,079,755.27	1,173,843.6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00,000.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637,688.56	-1,007,953.49	245,159.9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77,517.05	706,960.02	2,213,601.43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148,548.16	418,552.93	-316,604.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8,201.67	23,191,073.67	27,759,309.17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362,270.66	16,053,051.43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3,854.39	9,055.03	27,196.81
加：存货的增加	0.00	0.00	0.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0,494,122.50	10,739,660.97	13,971,042.1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36,625.37	1,079,817.20	1,057,516.89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444,184.54	-224,637.99	82,550.7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0.00	0.00	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0.00	0.00	0.00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减：应收抵应付	0.00	0.00	0.00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0.00	0.00	0.00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0.00	0.00	0.00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50,000.00	-70,000.00	0.00
减：其他支出	0.00	321,061.5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3,244.88	1,076,148.03	1,134,239.95

上表中 2016 年“其他支出”，为计入期间费用的与成本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无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各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的款项，金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公司 2015 年偿还于 2014 年借入的短期银行贷款本息所发生的支出 202.16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是集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设计及相关服务于身的综合性设计、咨询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涉及风景园林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旅游规划设计等各类劳务收入。

在设计服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阶段确认函及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且合同各方对每个设计阶段约定了结算款项，因此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计量。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合同明确区分各阶段金额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在对方出具阶段性成果确认函后，立即确认相应收入和结转成本，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了阶段性的成本，但没有取得阶段性成果确认函或对应阶段并未完工，公司按照以往经验或已经收到的预收款的情况，认为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在收到阶段性成果确认函后，确认相应收入金额；在合同没有明确区分各阶段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按照以往经验或已经收到的预收款的情况，认为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待收到能够显示确切金额的成果确认函后，确认相应收入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及成果确认函主要涉及上述两种情况，并按照上述两种形式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因为无法准确判断未经过验收的或未完成的工作的客户认可的价值，收入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所以在未收到能够明确列示阶段性工作的金额的阶段成果确认函或未收到成果确认函时，按照“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的处理方法确定业务收入。

公司签署合同后，安排人员进行设计劳务，相应人员的工资按工时分配计入相应项目的劳务成本，与项目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工时分摊计入相应项目的劳务成本，项目直接发生的效果图制作费、打图费、项目人员差旅费、外协费等可以直接与项目对应的成本，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劳务成本，期末，将劳务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劳务成本无余额。

辅助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月末按照工时分配至各项目成本，制造费用月末无余额。

公司人工成本和辅助成本，会涉及到在同时进行的不同的项目之间分配的问题，公司按照工时比例在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分配。公司每个月按照考勤表计算工时，按照每个员工在项目所处阶段的工时比例进行归集，把人工成本按工时比例分配到所服务项目的对应阶段成本中。辅助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每个月各项目各阶段人工工时占当月总工时的比例分配到项目阶段成本中。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景观设计收入	17,181,813.17	51.54	15,197,964.40	66.57	18,406,582.79	77.31
	建筑设计收入	15,464,829.54	46.39	5,521,579.64	24.18	5,403,517.27	22.69
	装饰设计收入	668,254.70	2.00	366,037.74	1.60		
	旅游设计收入	24,349.97	0.07				
	建筑咨询收入			1,745,283.02	7.64		
营业收入合计	33,339,247.38	100.00	22,830,864.80	100.00	23,810,100.06	100.00	

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全部达到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2015年12月，公司与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与建筑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合同，由公司提供其给排水、外部维护材料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使得公司于2016年产生了一部分建筑咨询收入，此类服务收入在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中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大部分客户所需服务是设计服务，公司并未将此类业务作为业务重点，所以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4.11	23,810,100.06
营业成本	15,574,322.90	13,362,270.66	-18.69	16,432,762.66
毛利	17,764,924.48	9,468,594.14	28.35	7,377,337.40
营业利润	8,323,467.09	2,764,410.21	269.64	747,858.63
利润总额	8,913,407.39	2,767,550.09	238.02	818,747.68
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29,101.38	-6,612.03

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全部达到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333.92万元、2,283.09万元和2,381.0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并且2017年1-10月增长幅度较大，15、16年度收入较稳定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受公司设计产能的制约，公司订单完成量维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营销政策并建立了营销部门，如无政策环境等宏观经营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订单水平将维持稳定。2017年1-10月收入增幅比较明显的原因是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2017年订单增多，并且于提交工作成果后客户验收及时，使得公司2017年1-10月业务量增长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到达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合理记录收入金额。

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3.29%、41.47%和30.98%，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起，公司逐步优化人员配置，对各个业务的人员分配进行合理配置，减少了人工成本，通过优化人员配置，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40人左右，使得2016年度人工成本较2015年度减少了290万元左右。2017年1-10月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高的原因有三，一是部分项目在本期进行了结算，收到了确认函，确认了收入，而相应成本在之前年度进行记录，当期的毛利率增高，二是因为公司当期签订或执行了五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合同明细见下表），对于公司的设计业务，尤其是方案设计部分，一般情况下标的面积越大、金额越大的合同，其因为方案部分大部分内容是涉及概念、创意的，无论是大面积设计标的还是小面积设计标的都需要耗费基本一样的用于设计理念创意的工时，或者此部分工时与收入的匹配并不具有线性关系，收入的变化倍数往往大于工时的变化倍数，大面积标的的施工图的设计制作，因为会存在一些重复设计，所以也会有上述情况发生，所以标的额越大的合同往往毛利率越高，三是当期的业务量较上年度相对

饱和，劳动生产效率较高，而除奖金外的人工成本较为固定，使得当期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7 年成本金额	当期毛利
黑龙江尚书坊规划、建筑、景观及装饰设计	23,000,000.00	1,379,952.83	571,764.13	808,188.70
黑龙江省巴彦县复生小学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00.00	3,136,792.45	1,086,652.92	2,050,139.53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	3,160,000.00	1,788,679.25	749,599.66	1,039,079.59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	2,750,000.00	2,464,622.64	759,185.47	1,705,437.17
肇东市外滩首府规划建筑设计	2,520,000.00	2,377,358.49	739,705.77	1,637,652.72
合计：		11,147,405.66	3,906,907.94	7,240,497.72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在 2016 年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上述人工成本减少使得业务毛利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项目各年度无较大变化。2017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上两段所述的收入增长原因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4.51 万元，而 7-10 月净利润为 598.46 万元，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 7-10 月签订或执行了上表中的毛利率较高且大额的合同，并取得验收去确认文件，创造毛利 724 万元，另外，公司 7-10 月的其他设计业务也在有序进行，使得公司 2017 年 7-10 月的收入、净利润显著提高。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	景观设计	8,912,593.51	51.87	5,861,147.17	38.57	5,854,693.28	31.81
	建筑设计	8,420,144.42	54.45	2,179,669.93	39.48	1,522,644.12	28.18
	装饰设计	432,186.55	64.67	184,426.11	50.38		
	旅游设计						
	建筑咨询			1,243,350.93	71.24		
营业毛利	17,764,924.48	53.29	9,468,594.14	41.47	7,377,337.40	30.98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29%、41.47% 和 30.98%，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逐年提升。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的原因是 2015 年起，公司逐步优化人员配置，对各个业务的人员分配进行合理配置，减少了人工成本，通过优化人员配置，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

减少了 40 人左右，使得 2016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90 万元左右。2017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的原因有三，一是部分项目在本期进行了结算，收到了确认函，确认了收入，而相应成本在之前年度进行记录，当期的毛利率增高，二是因为公司当期签订或执行了数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对于公司的设计业务，尤其是方案设计部分，一般情况下标的面积越大、金额越大的合同，其因为方案部分大部分内容是涉及概念、创意的，无论是大面积设计标的还是小面积设计标的都需要耗费基本一样的用于设计理念创意的工时，或者此部分工时与收入的匹配并不具有线性关系，收入的变化倍数往往大于工时的变化倍数，大面积标的的施工图的设计制作，因为会存在一些重复设计，所以也会有上述情况发生，所以标的额越大的合同往往毛利率越高，三是当期的业务量较上年度相对饱和，人员的利用程度高，而除奖金外的人工成本较为固定，使得当期毛利率偏高。

公司各个年度的各类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差不大，因为公司的各类设计业务的工作模式、过程基本一致。2017 年 1-10 月各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具体原因见上段的论述。公司的建筑咨询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其工作性质是公司利用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消耗在设计等工作的成本较小，而所需的专业知识在会计上无法进行计量，不能计入成本，所以毛利率较高。公司此类业务较少，并且公司报告期并未将此业务作为公司工作重点，所以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其占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选取了已经挂牌的两家业务较相近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	中泰设计（871735）	景森设计（835128）
2016 年度	41.47%	35.12%	30.63%
2015 年度	30.98%	35.69%	33.90%

中泰设计的主营业务全部为设计收入，主要提供建筑、园林景观、旅游规划等设计服务。

景森设计的主营业务为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8%，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两家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单项订制的非标准化、差异化的设计服务。项

目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略有差异，造成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差异。

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收入、成本水平合理。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0,274.47	654,047.52	-6.23	697,489.44
管理费用	6,239,950.76	5,656,707.53	-2.89	5,825,082.26
其中：研发费用	387,894.43			
财务费用	7,303.51	3,232.39	-85.46	22,230.35
营业收入	33,339,247.38	22,830,864.80	-4.11	23,810,100.0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7		2.86	2.9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72		24.78	24.4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2		0.01	0.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差旅费、工资薪酬、营销部门办公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41,909.35	315,445.44	308,181.06
差旅费	403,722.09	244,883.73	323,616.60
办公费	44,337.03	93,618.35	65,691.78
运输费	306.00	100.00	
合计	690,274.47	654,047.52	697,489.44

销售费用——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在营销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2017年公司业务量增多，导致业务人员差旅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费、各种办公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463,672.19	1,455,007.64	1,313,377.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5,095.44	225,541.50	247,169.81
办公费	850,515.15	566,444.27	688,378.15
折旧	845,164.24	1,261,051.82	1,313,659.96
研发	387,894.43	-	-
社保及公积金	327,048.46	375,837.17	420,176.25
业务招待费	322,356.71	386,009.19	449,673.23
差旅费	315,076.83	425,397.30	569,868.20
其他	240,436.92	177,893.56	69,554.68
交通运输费	168,746.33	151,910.09	162,427.64
水电费	113,831.45	128,099.70	136,308.57
福利费	100,584.00	225,109.20	182,810.90
物业费	38,864.42	12,044.00	35,179.86
维修费	37,416.40	38,555.36	9,740.09
商业险	34,950.30	-	39,00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9,154.36	3,743.88	16,090.10
培训费	5,800.00	118,796.84	4,400.00
电话费	2,863.13	4,339.32	17,843.66
税金	480.00	98,096.50	134,668.73
检测费	-	2,830.19	14,754.72
合计	6,239,950.76	5,656,707.53	5,825,082.26

管理费用——培训费，是公司组织员工参加设计类培训的培训费用。

管理费用——商业险，是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出差时的交通保险及设计险。

管理费用——研发，是公司针对海绵城市雨水消纳系统所进行的研发活动产生的研发支出，此部分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少，报告期内主要为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565.96
减：利息收入	4,768.50	4,111.25	8,246.04
利息净支出	-4,768.50	-4,111.25	13,319.92
手续费	12,072.01	7,343.64	8,910.43
合计	7,303.51	3,232.39	22,230.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借款，该笔借款于2015年2月10日偿还完毕，为向中国银行借入的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于2015年产生借款费用21,565.96元，无资本化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损失以负值列示）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635,109.96		47,169.81
债务重组	15,000.00		
税费减免	2,537.68	11,683.17	27,753.89
投标未中标补偿款	9,433.96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	
投资收益		18.48	
滞纳金及罚款	-31,906.92	-470.43	-2,098.13
多缴纳的税金		-8,073.86	-1,936.52
员工经济补偿款	-40,234.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9,940.30	3,158.36	70,889.05
所得税影响数	165,520.40	2,925.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419.90	232.70	70,889.05
净利润	6,529,598.27	1,917,579.76	-6,6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5,178.37	1,917,347.06	-77,50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6.50	0.01	-1,07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政府补助事项，主要为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及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的科研经费补助；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2017年1-10月为634,942.43元，随着公司将分公司注销，公司与庄河市政府的沟通、联系以及对庄河市的招商引资支持将逐渐下滑，预计报告期后此类补贴将取消或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贴皆为非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为：2017年与天津北林新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后，由其减免公司所欠债务15,000.00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税费减免事项，为：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因为月收入额不足3万元而减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多缴纳的税金事项，为：公司纳税申报时填表错误导致税款计算错误而多缴纳的税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滞纳金及罚款事项，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之“（五）公司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所述的 5,000 元因发票丢失而产生的税务部门罚款外，其他为公司增值税滞纳金、社保滞纳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员工经济补偿款事项，为：2017 年 5 月公司支付员工孙晶的经济补偿金 9,968.75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0,265.63 元。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0%、0.01%和-1,072.1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总体占比较低或不会对净利润的盈亏性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6%、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	实缴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25%、20%	25%、20%	25%、20%

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为方便税务机关对公司的税收测算，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起，公司将所得税征收方式更改为查账征收方式。为方便税务机关对子公司的税收测算，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为收入×应纳税所得率 14%×所得税率 25%。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为了便捷税收征收管理，对六环景观 2015 年企业所得税进行核定征收。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 2015 年的税务主管机关——庄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该文件表明：“核定征收的原因不是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核算不健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核算规范、健全，制订了

较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原始财务凭证保存齐全，不会因为原始资料缺失造成无法对财务记录进行追溯、检验或调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以，报告期内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为收入×应纳税所得率 10%×50%×所得税率 20%。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446.29	150,329.83	91,250.00
银行存款	10,085,680.41	2,222,166.84	1,104,585.71
合计	10,173,126.70	2,372,496.67	1,195,835.71

具体现金流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528,323.62	100.00	4,720,131.13	23,808,192.49
其中：账龄分析法	28,528,323.62	100.00	4,720,131.13	23,808,192.49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
合计	28,528,323.62	100.00	4,720,131.13	23,808,192.4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088,972.77	66.91	954,448.64	18,134,524.13
1至2年 (含2年, 下同)	3,812,760.43	13.36	381,276.04	3,431,484.39
2至3年	428,786.88	1.50	85,757.38	343,029.50
3至4年	3,088,493.14	10.83	1,544,246.57	1,544,246.57
4至5年	1,774,539.50	6.22	1,419,631.60	354,907.90
5年以上	334,770.90	1.17	334,770.90	0.00
合计	28,528,323.62	100.00	4,720,131.13	23,808,192.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21,357.61	100.00	2,650,853.68	12,170,503.93
其中：账龄分析法	14,821,357.61	100.00	2,650,853.68	12,170,503.93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21,357.61	100.00	2,650,853.68	12,170,503.9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219,167.88	48.71%	360,958.39	6,858,209.49
1至2年 (含2年, 下同)	1,072,121.83	7.23%	107,212.18	964,909.65
2至3年	4,041,257.50	27.27%	808,251.50	3,233,006.00
3至4年	2,154,039.50	14.53%	1,077,019.75	1,077,019.75
4至5年	186,795.22	1.26%	149,436.18	37,359.04
5年以上	147,975.68	1.00%	147,975.68	0.00
合计	14,821,357.61	100.00%	2,650,853.68	12,170,503.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94,851.19	100.00	2,232,300.75	11,162,550.44
其中：账龄分析法	13,394,851.19	100.00	2,232,300.75	11,162,550.44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94,851.19	100.00	2,232,300.75	11,162,550.4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81,853.52	29.73%	199,092.68	3,782,760.84
1至2年(含2年,下同)	5,795,914.36	43.27%	579,591.44	5,216,322.92
2至3年	2,312,712.41	17.27%	462,542.48	1,850,169.93
3至4年	315,395.22	2.35%	157,697.61	157,697.61
4至5年	777,995.68	5.81%	622,396.54	155,599.14
5年以上	210,980.00	1.58%	210,980.00	0.00
合计	13,394,851.19	100.00%	2,232,300.75	11,162,550.44

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0.82万元、1,217.05万元和1,116.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7%、29.62%和26.9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52.83万元、1,482.14万元和1,339.49万元，基于公司总体规模来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一、针对政府单位性质的客户，其项目拨款为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多且缓慢，且需等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因此回款时间较为漫长；二、针对央企、国企类房地产公司，其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但由于其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审阅较为严苛，设计变更频繁，另外内部请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繁琐，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账龄较长；三、针对私营房地产公司，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下行较为严重，部分规模较小的房企存在短期现金流压力，并且其为确保施工进度，资金方面多会先行支付施工款，待项目竣工后，根据房屋销售情况分批次支付设计费用，这也导致其回款速度较慢。

公司承揽业务时，会有意识的优先与信用良好、资产规模较大的房地产企业、政府背景的单位进行沟通，尽量减少与资产规模较小的、经评估后风险较高的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另外，公司建筑设计项目及部分景观设计项目，公司作为设计单位需要在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否则项目无法出售或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会在竣工验收时结清相应应收款项再进行验收盖章。从以前年度的收款情况看，应收账款虽然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但从未发生过未能回款的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存在拖欠劳务款项的情况，但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已经充分预估了风险，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的相关工作安排，例如，业务部门或营销部门的奖金与实际收到的款项挂钩、营销部门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在收到款项时方能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等。但是，相关规定未形成系统的、书面的、具有指导性的制度文件，为避免账龄较长为企业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 2017 年 7 月建立了新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属性，持续完善和修订相应机构设置及审批流程。新的制度规定：公司资金运营中心负责催收款项，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的客户，首先进行电话催款。针对超过 30 天以上，仍未及时付款的客户，公司会通过邮件及电话的形式进行催款。超过 60 天时，由营销部主任上报主管院长，派员上门催收。而对于账龄超过 12 个月的款项，公司将通过法律诉讼、不予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等形式加大催款力度。回款制度的执行，将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略作调整。针对政府单位、国企、央企等信誉资质及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将酌情调整延长回款时间。

公司参考了挂牌公司浩丰设计（835693）的相关指标，其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规划设计咨询、项目规划设计咨询。客户构成与企业基本一致，包括政府性单位或事业单位、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等，经查询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通过计算，发现浩丰设计应收账款余额也处于较高水平，回款相对较慢，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1.62、1.51，而浩丰设计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5、1.70，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公司稍高，但仍显示其回款相对较慢，并且其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也较多，其原因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和房地产企业受国家调控影响，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整体下滑。

公司还参考了下述两家同行业公司，发现其也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及账龄较长的情况，经分析其公开转让文件，发现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及账龄较长的原因与公司及浩丰设计基本一致。

单位：次

比较项目	六环景观	中泰设计（871735）	景森设计（835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度	1.62	1.89	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度	1.51	1.18	2.50

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4、1.62和1.51。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度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定，信用政策、催款模式未发生变动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所以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六环景观	中泰设计	景森设计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含2年，下同）	10%	10%	10%
2至3年	2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没有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2,500.00	23.81	1年以内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200.00	11.97	1-2年
		1,982,424.00		2-3年
		1,313,040.00		3-4年
		58,628.80		4-5年
肇东市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	8.83	1年以内

大连明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000.00	6.65	1年以内
哈尔滨尚书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750.00	5.13	1年以内
合计		16,085,542.80	56.3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200.00	23.04	1-2年
		1,982,424.00		2-3年
		1,313,040.00		3-4年
		58,628.80		4-5年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434.98	13.86	1年以内
		126,000.00		1-2年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760.00	8.61	1年以内
营口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00.00	4.35	1年以内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30,000.00	4.25	1年以内
合计		8,019,887.78	54.1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200.00	2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82,424.00		1-2年
	非关联方	1,313,040.00		2-3年
	非关联方	88,628.80		3-4年
辽宁渤海科技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0	5.64	4-5年
长兴岛财政局	非关联方	650,000.00	4.85	1年以内
唐山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4.63	1-2年
兴城铂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36	1-2年
合计		5,920,292.80	44.19	

项目组已经督促公司，公司已经加大力度进行应收账款催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收到回款 103.67 万元。

公司营销人员及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一直在积极联系客户进行催款，包括出差至客户处催收账款，欠款的催收需要一定的沟通过程，并且春节前夕，欠款方的现金有限用于发放工资等用途。所以此阶段回款率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淼表示，将加强对公司收款活动的督促力度，将亲自带领业务人员及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

（三）应收票据

种类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松原市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支付设计费而开具的汇票，票面金额 20 万元，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334.54	100.00	143,351.93	657,982.61
其中：账龄分析法	763,038.54	95.22	143,351.93	619,686.61
关联方组合	38,296.00	4.78		38,29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1,334.54	100.00	143,351.93	657,982.6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038.54	52.30	83,713.53	315,325.01
1至2年	115,000.00	15.07	8,700.00	106,300.00
2至3年	42,000.00	5.50	12,000.00	30,000.00
3至4年	207,000.00	27.13	83,900.00	123,1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3,038.54	100.00	143,351.93	619,686.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9,250.88	100.00	64,081.22	6,725,169.66
其中：账龄分析法	539,224.49	7.94	64,081.22	475,143.27
关联方组合	6,250,026.39	92.06		6,250,02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89,250.88	100.00	64,081.22	6,725,169.6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2,424.49	46.81	12,621.22	239,803.27
1 至 2 年	59,000.00	10.94	5,900.00	53,100.00
2 至 3 年	227,800.00	42.25	45,560.00	182,24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9,224.49	100.00	64,081.22	475,143.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7,778.56	100.00	340,199.70	7,097,578.86
其中：账龄分析法	6,219,694.00	83.62	340,199.70	5,879,494.30
关联方组合	1,218,084.56	16.38		1,218,08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7,437,778.56	100.00	340,199.70	7,097,578.8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5,394.00	91.89	285,769.70	5,429,624.3
1至2年	494,300.00	7.95	49,430.00	444,870.0
2至3年				
3至4年	10,000.00	0.16	5,000.00	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219,694.00	100.00	340,199.70	5,879,494.30

公司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80万元、672.52万元和709.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16.37%和17.16%。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预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差旅费及备用金，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出的3.83万元借款，此款项已经于2018年1月全部收回。2016年末和2015年末，存在公司向个人借出款项的情况，主要是为了解决其临时资金需求，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未来发生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尤其是资金占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内控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出的用于其临时周转的资金的明细及回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对借出款项、重大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决定。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肇州县财政局	否	投标保证金	127,000.00	15.85	3-4年
瓦市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否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7.49	2-3年
庄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58,000.00	7.24	1年以内
大连中招招标代理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4.99	1年以内
高增荣	是	往来款	38,296.00	4.78	1年以内
合计			323,296.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孙晓红	是	往来款	6,100,026.39	92.06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肇州县财政局	否	投标保证金	127,000.00	1.87	2-3年
瓦市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否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0.88	2-3年
庄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58,000.00	0.85	1年以内
大连宏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35,000.00	0.77	1年以内
			17,000.00		1-2年
合计			6,547,026.39	96.4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于小媛	是	往来款	4,680,000.00	62.92	1年以内
孙晓红	是	往来款	1,082,084.56	14.55	1年以内
杨南	否	往来款	260,000.00	3.50	1-2年
康城金	否	往来款	221,894.00	2.98	1年以内
于丽华	否	往来款	217,500.00	2.92	1年以内
合计			6,461,478.56	86.87	

(五) 固定资产

2017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312,622.01	2,771,585.27	96,696.23	28,169,023.0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81,124.00	--	87,335.46	168,459.46
(1) 购置	--	81,124.00	--	87,335.46	168,45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393,746.01	2,771,585.27	184,031.69	28,337,482.54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296,933.86	267,311.32	2,321,392.88	81,659.38	9,967,29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871.40	23,193.74	302,011.66	3,850.61	1,368,927.41
(1) 计提	1,039,871.40	23,193.74	302,011.66	3,850.61	1,368,92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8,336,805.26	290,505.06	2,623,404.54	85,509.99	11,336,224.85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6,651,314.31	103,240.95	148,180.73	98,521.70	17,001,257.69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91,185.71	45,310.69	450,192.39	15,036.85	18,201,725.64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291,863.01	2,771,585.27	91,596.23	28,143,16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759.00	--	5,100.00	25,859.00
(1) 购置	--	20,759.00	--	5,100.00	25,85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312,622.01	2,771,585.27	96,696.23	28,169,023.0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49,087.70	235,314.32	1,717,227.44	71,015.63	8,072,64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846.16	31,997.00	604,165.44	10,643.75	1,894,652.35
(1) 计提	1,247,846.16	31,997.00	604,165.44	10,643.75	1,894,65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296,933.86	267,311.32	2,321,392.88	81,659.38	9,967,297.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91,185.71	45,310.69	450,192.39	15,036.85	18,201,725.64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39,031.87	56,548.69	1,054,357.83	20,580.60	20,070,518.99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287,863.01	2,771,585.27	91,596.23	28,139,16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00.00	--	--	4,000.00
（1）购置	--	4,000.00	--	--	4,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988,119.57	291,863.01	2,771,585.27	91,596.23	28,143,164.08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801,242.01	167,917.18	1,072,497.42	53,612.27	6,095,26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7,845.69	67,397.14	644,730.02	17,403.36	1,977,376.21
（1）计提	1,247,845.69	67,397.14	644,730.02	17,403.36	1,977,37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049,087.70	235,314.32	1,717,227.44	71,015.63	8,072,645.0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39,031.87	56,548.69	1,054,357.83	20,580.60	20,070,518.99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6,877.56	119,945.83	1,699,087.85	37,983.96	22,043,895.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97号	中山区朝阳街 51-1 号 1 单元 1 层 5 号	681.24	无	非住宅
2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4号	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 51-1 号 1 单元-1 层 6 号	513.64	无	非住宅
3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1号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33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171.11	无	住宅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存在将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进行抵押的行为。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淼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该笔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中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对此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除了对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原值（元）	车牌号	购入时间
1	越野车	930,000.00	辽 B066L0	2013/4/24
2	旅行车	190,000.00	辽 B931J7	2013/7/1
3	奥迪轿车	1,153,000.00	辽 B743E1	2013/7/9
4	旅行车	190,000.00	辽 B010R6	2013/7/23
5	金杯面包车	80,854.27	辽 BJ7J07	2014/4/8
6	多用途乘用车	227,731.00	辽 B6428E	2011/9/26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0.13 万元、1,820.17 万元和 2,007.05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1.54%、44.30%和 48.53%，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高，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94%。

公司主要业务是设计劳务，主要通过设计人员利用电脑等工具生成工作成果，不需要大型的生产工具，公司只需购买少量电子设备即可，所以除房屋建筑物及办公车辆外，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不大。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和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60.00%，成新率较高，并且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六）无形资产

2017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07,806.52	2,307,806.5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年10月31日余额	2,307,806.52	2,307,806.52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66,742.23	1,366,742.23
2、本期增加金额	384,634.50	384,634.50
（1）计提	384,634.50	384,63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年10月31日余额	1,751,376.73	1,751,376.7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7年10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556,429.79	556,429.79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1,064.29	941,064.29

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16,695.39	2,116,69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11.13	191,111.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307,806.52	2,307,806.52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0,525.56	920,525.56
2、本期增加金额	446,216.67	446,216.67
（1）计提	446,216.67	446,216.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66,742.23	1,366,742.2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1,064.29	941,064.2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6,169.83	1,196,169.83

2015年12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88,490.24	1,788,490.24
2、本期增加金额	328,205.15	328,205.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116,695.39	2,116,695.39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6,724.92	526,72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3,800.64	393,800.64
（1）计提	393,800.64	393,800.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20,525.56	920,525.5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6,169.83	1,196,169.8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1,765.32	1,261,765.32

截至2017年10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设计用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	账面价值
1	塞维斯软件	2012/11/30	285,080.00	0.20
2	CAD2013（网络版）完成软件	2013/1/23	507,000.00	16,900.00
3	CAD2013（网络版）完整版软件	2013/12/24	848,717.93	183,888.83
4	CAD系统	2013/10/5	60,170.94	13,036.99
5	2014年SKEPOR	2014/12/1	87,521.37	34,461.52
6	Sketchup Pro 软件1	2015/3/1	65,641.03	30,632.39
7	Sketchup Pro 软件2	2015/5/1	65,641.03	32,820.43
8	Sketchup Pro 软件3	2015/7/1	131,282.06	70,017.22
9	Sketchup Pro 软件4	2015/10/1	65,641.03	38,290.53

10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 V2016	2016/12/1	59,829.07	48,860.42
11	Sketchup Pro 软件 5	2016/2/1	65,641.03	42,666.61
12	Sketchup Pro 软件 6	2016/4/1	65,641.03	44,854.65
	合 计		2,307,806.52	556,429.79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20,131.13	1,180,032.78	2,644,153.68	661,038.42	2,196,450.75	549,112.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351.93	35,837.98	64,081.22	16,020.31	340,199.70	85,049.93
合计	4,863,483.06	1,215,870.77	2,708,234.90	677,058.73	2,536,650.45	634,162.6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于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会计和税法的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准备与所得税税率 25% 的乘积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再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4,720,131.13	2,650,853.68	2,232,30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43,351.93	64,081.22	340,199.70
合计	4,863,483.06	2,714,934.90	2,572,500.45

五、重大债务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38,994.82	97.42	264,810.28	100.00	40,172.29	100.00

1至2年	70,000.00	2.58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08,994.82	100.00	264,810.28	100.00	40,172.2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向供应商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劳务、设备、软件等形成的欠款，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设计劳务，原材料等采购项目较少，但是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承接了大量房地产企业的建筑设计业务，公司因为人员产能不足，将部分设计概念、创意方面的劳务委托其他设计公司进行，导致了公司在2017年7-10月末的此类采购显著增多，采购额与期末采购余额也随之增加。虽然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显著增加，且金额较大，但是收入额及收款额也会相应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压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520,000.00	56.11	1年以内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215,000.00	7.94	1年以内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打图费		201,519.50	7.44	1年以内
庄河市王家镇创意图文设计中心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55,000.00	5.72	1年以内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采购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	5.54	1年以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非关联方	150,000.00	5.54	1年以内
合计			2,391,519.50	88.2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打图费	非关联方	152,459.27	57.57	1年以内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非关联方	70,000.00	26.43	1年以内
辽宁诚高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非关联方	20,000.00	7.55	1年以内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打图费	非关联方	14,563.11	5.50	1年以内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费	非关联方	2,928.90	1.11	1年以内

合计			259,951.28	98.1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打图费	非关联方	39,247.29	97.70	1年以内
大连富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925.00	2.30	1年以内
合计			40,172.29	100.00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785.14	74.09	1,897,233.28	95.45	1,280,697.00	100.00
1-2年	326,931.09	23.18	90,423.74	4.55		
2-3年	38,423.74	2.72				
合计	1,410,139.97	100.00	1,987,657.02	100.00	1,280,697.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的劳务款项，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198.77万元和128.07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7%、23.53%和12.04%，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的预收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公司的项目收款由于对应项目未验收，无法确认收入，而计入了预收账款所致。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世纪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85.09	11.08	1年以内
北京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324.04	8.67	1-2年
大连鸿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42.99	7.90	1年以内
大连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18.53	7.58	1年以内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09	1年以内
合计		596,670.65	42.3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61.52	19.81	1年以内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09	1年以内
东港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53.98	13.46	1年以内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22.00	9.11	1年以内
大连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74.72	8.39	1年以内
合计		1,309,112.22	65.8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28.00	14.22	1年以内
大连鸿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77.56	11.40	1年以内
大连海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50.00	11.28	1年以内
大连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97.55	9.46	1年以内
大连博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7.08	7.24	1年以内
合计		686,400.19	53.60	

公司截至2017年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574.00	64.28	853,169.65	73.36	3,538,416.43	80.44
1-2年	62,549.00	35.72	309,830.35	26.64	610,209.39	13.87
2-3年					250,000.00	5.68
合计	175,123.00	100.00	1,163,000.00	100.00	4,398,625.82	100.00

公司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51万元、116.30万元和439.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13.76%和41.36%。

2017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于报告期后进行了偿还，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生。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为弥补预交投标保证金等导致的运营资金压力，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借入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2,574.00	47.15%	1年以内
丁金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549.00	35.72%	1-2年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17.13%	1年以内
合计			175,123.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96,169.65	47.29%	1年以内
			253,830.35		1-2年
丁金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35.25%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大连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3,000.00	8.86%	1年以内
丁英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9,000.00	4.21%	1年以内
欧和英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72%	1年以内
合计			1,132,000.00	97.3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10,491.91	59.35%	1年以内
张秀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6.82%	1年以内
		往来款	50,000.00		1-2年
高淼	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0.00	6.37%	1-2年
范晶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5.68%	2-3年
杨楠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4.55%	1年以内
合计			3,640,491.91	82.76%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为解决需要先行交付投标保证金所造成

的短期资金压力，借入的往来款，公司借入的往来款无任何利息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付的行为，但是存在现金收款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5月现金收款20000元，2015年9月现金收款80500元，2016年3月现金收款187000元，2016年5月现金收款50000元，2017年2月现金收款30000元，2017年3月现金收款100000元，上述款项均为客户现场交款，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在收款前曾与客户协调，是否更改收款方式，但是客户坚持使用现金方式结算。公司出纳在收款时出具收据，并由财务人员监督，于当日复核现金记账的记录，并及时作出会计记录，同时冲减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况。

公司上述6笔现金收款，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并未存入银行，直接进行了费用报销等支出，存在坐支现象，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管理现金收支，尽最大可能减少现金收款，坚决杜绝坐支现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是采购小额办公用品费用、员工差旅费报销款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支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付费	现金与银行付费总额	现金付费占付费总额比重
2015年度	152.22	1,367.09	11.13%
2016年度	91.86	1,387.46	6.62%
2017年1-10月	66.37	1,434.58	4.63%

报告期内的公司现金付款首先由用款人员填写申请单，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使用人现金，使用人支付款项后提交发票等凭证至财务部门进行审核。

如果是用款人员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则用款人员先填制报销单并后附发票等凭证提交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财务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不断进行财务规范，现金付款占支付总额比重逐年下降，目前，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限定了使用现金的范围，外部采购中，一次性采购总额在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备用金才可以使使用现金支付。公司财务人员在审核中，依据用款申请的使用用途检查发票等凭证，做到两者一致，坚决杜绝资金流向不明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会制定措施，采用包括并不限于支票

支付、公司银行卡支付、银行电汇等方式进行采购，杜绝现金采购的情形。

现阶段，公司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4.4 现金管理

4.4.1 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4.4.2 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帐》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帐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作到日清月结，帐实相符。

4.4.3 库存现金超过 3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4.4 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三联的收款收据，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出纳各留存一联。

4.4.5 任何现金支出应当参照《现金管理条例》执行，并且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出差申请单，经分公司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五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收款、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发放工资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合计
现金	1,164,227.40	1,417,417.78	2,234,309.14	4,815,954.32
银行存款	12,380,933.05	8,192,561.95	5,915,946.14	26,489,441.14
合计：	13,545,160.45	9,609,979.73	8,150,255.28	31,305,395.46
现金占比	8.60%	14.75%	27.41%	15.38%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奖金在年末发放，此时处于春节前后，为了使奖金的发放更有意义，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也让员工体会到自身创造的价值，活跃过节的气氛，公司将部分人员奖金通过红包的形式发放。

公司对工资的发放形式进行了整改，现金发放逐步减少，2017 年 9-12 月现金发放工资金额分别为 14,099.90 元、4,167.88 元、4,734.86 元、5,553.50 元，因部分员工入职后不久离职，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以便其尽快办理离职手续。2018 年起，公司所有工资支付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采用非现金形式发放。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8,504.14	559,880.08	433,0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97.99	36,090.88	30,911.48
教育费附加	35,878.79	17,394.90	14,005.61
地方教育附加	23,919.20	11,596.62	9,337.08
个人所得税	—	45.80	—
企业所得税	3,191,201.55	1,088,767.17	521,546.03
房产税	15,793.23	15,828.23	1.72
印花税	279.90	1,771.00	192.42
土地使用税	172.30	20.00	—
合计	4,525,547.10	1,731,394.68	1,009,050.47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1,743.35	10,965.60	10,965.60
盈余公积	598,849.13	617,047.56	401,806.88
未分配利润	5,487,992.36	2,010,973.41	308,634.33
股东权益合计	39,168,584.84	32,638,986.57	30,721,406.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淼先生，持有公司70%股份。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增博	股东（持股比例10%）
2	郭彪	股东（持股比例8.4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淼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彪	股东、副董事长
3	高增博	股东、董事
4	董文博	董事
5	高增荣	董事

6	张静哲	监事会主席
7	于小媛	监事
8	刘双	监事
9	成龙	董事会秘书
10	王勇文	副总经理
11	焦树国	副总经理
12	王维九	财务负责人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文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父亲
	都基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配偶的母亲
	孙晓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妻子
	高增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儿子
	高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兄
	高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兄
	高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高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5.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郭	公司董事郭彪之父亲
2	丑守娟	公司董事郭彪之母亲
3	陈国忠	公司董事郭彪之配偶的父亲
4	李桂琴	公司董事郭彪之配偶的母亲
5	陈晓鸣	公司董事郭彪之妻子
6	郭美希	公司董事郭彪之女儿
7	郭东	公司董事郭彪之兄
8	郭娟	公司董事郭彪之妹
9	董成祥	公司董事董文博之父亲
10	吴苏宁	公司董事董文博之母亲
11	高品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父亲

12	周玉仙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母亲
13	Peng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配偶的父亲
14	Heak LAM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配偶的母亲
15	Stephane Kheang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丈夫
16	高增华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妹
17	张守敏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父亲
18	董秀敏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母亲
19	熊中史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配偶的父亲
20	陈春玲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配偶的母亲
21	熊亦兵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丈夫
22	王桂芬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母亲
23	关屹峰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丈夫
24	关琳琳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女儿
25	于男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弟
26	刘树民	公司监事刘双之父亲
27	孙支	公司监事刘双之母亲
28	孙有和	公司监事刘双之配偶的父亲
29	李艳娟	公司监事刘双之配偶的母亲
30	孙颖	公司监事刘双之妻子
31	刘梅	公司监事刘双之姐
32	刘利	公司监事刘双之姐
33	成国建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父亲
34	侯丽娜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母亲
35	徐恭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妻子
36	王士学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父亲
37	谢兴芳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母亲
38	宋文庆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配偶的父亲
39	张云娥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配偶的母亲
40	宋彩凤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妻子
41	王永彬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兄
42	王永平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姐
43	王永华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妹
44	王永才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弟

45	焦友林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父亲
46	宋淑琴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母亲
47	曹凤礼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配偶的父亲
48	赵玉琴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配偶的母亲
49	曹友娟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妻子
50	王喜岭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父亲
51	杜秀凤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母亲
52	阎利和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配偶的父亲
53	石桂香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配偶的母亲
54	阎华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妻子

6. 公司子公司

(1)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八) 子公司长兴岛六环股本形成”。

(2) 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淼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02年09月23日至2013年09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登记机关：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经营）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180	68.44
2	株式会社综旬社	83	31.56
合计		263	100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原野工程，即原野工程实际控制人为高淼，系六环景观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81598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淼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栾金村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经营期限：2003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装饰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高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大连青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	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大连青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0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经营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森，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高森之 弟	大连六环经 贸有限公司	66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产品、服装、 针纺织品、服装辅料、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4	陈晓鸣，公 司董事郭 彪之妻子	大连盛一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6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 务；建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制图 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代理；建筑模型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鸿基 （大连）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	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 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与 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6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鸿基 （大连）置 业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代 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信息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兴业 （大连）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80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 给排水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材料、机电 设备的销售、安装；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 建筑装饰材料、水泥制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鼎元 （大连）投 资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 济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 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大连合生创 豪房地产投 资顾问有限 公司	8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房屋租售代理；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合生创豪 （大连）房 地产顾问有 限公司	4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大连中润鸿 基房地产投 资顾问有限 公司	7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合生 （大连）投 资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兴业 （大连）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8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饰材料、水泥制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康华(大连) 置业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5	郭东，公司 董事郭彪 之兄	中润投资管理 （大连） 有限公司	85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后，公司于2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的产权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1号”的面积为171.1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高增博使用，租金为14500元/月，即每天每平方米2.79元，此价格参考了附近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拆借性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占款情况如下（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孙晓红		6,250,026.39	1,082,084.56
高淼			-280,000.00
高增荣	38,296.00		
高增博			136,000.00
王勇文			
于小媛			4,680,000.00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2,610,491.91
合计：	38,296.00	5,700,026.39	3,007,592.65

截至2017年10月末，除公司董事高增荣占用公司3.83万元人民币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年11月初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除上述董事高增荣占用公司 3.83 万元人民币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偿还外，无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孙晓红系公司控股股东高淼之妻。其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借出款项至孙晓红用于原野工程的资金周转及其个人或家庭的生活开销。报告期内孙晓红占用公司资金 22 次，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196,961.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399,6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310,611.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99,912.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2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7 日占用 5,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占用 5,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占用 13,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占用 4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占用 374,160.00 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占用 1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12,832,589.30 元、2017 年 1 月 31 日占用 451,000.00 元、2017 年 5 月 9 日占用 24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868,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74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27,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1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 130,000.00 元。公司与孙晓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4,828,951.86
2015 年度	13,105,368.42	7,194,332.00	-1,082,084.56
2016 年度	23,609,749.30	18,441,807.47	-6,250,026.39
2017 年 1-10 月	2,856,000.00	9,106,026.39	0

报告期后，孙晓红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野工程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原野工程借出款项用于其经营临时周转及公司与原野工程互相替对方部分人员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原野与六环互相缴纳的员工社保情况如下：

	原野为六环缴纳社保金额（元）	六环为原野缴纳社保金额（元）
2015 年度	361,361.69	33,109.79
2016 年度	364,017.85	34,184.82
合计：	725,919.52	67,294.61

截至报告期末，原野与六环互相缴纳员工社保所形成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

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原野工程占用公司资金 24 次，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占用 3,318,300.00 元、2015 年 1 月 22 日占用 3,782.47 元、2015 年 2 月 13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4 月 10 日占用 43,287.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占用 2,473.60 元、2015 年 5 月 8 日占用 52,156.0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占用 2,473.64 元、2015 年 6 月 8 日占用 45,981.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占用 3,636.02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占用 42,953.00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占用 39,914.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9 月 8 日占用 57,718.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占用 56,859.00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 2,632.79 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占用 55,545.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占用 2,632.79 元、2017 年 2 月 8 日占用 25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30 日占用 5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8 日占用 8,000.00 元、2017 年 6 月 8 日占用 200.00 元。公司与原野工程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3,318,300.00
2015 年度	484,653.79	6,413,445.70	2,610,491.91
2016 年度	15,227,117.68	13,166,625.77	550,000.00
2017 年 1-10 月	858,200.00	308,200.00	0

报告期后，原野工程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淼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淼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报告期内高淼占用公司资金 2 次，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占用 12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24 日占用 60,000.00 元。公司与高淼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120,000.00
2015 年度	232,000.00	632,000.00	280,000.00
2016 年度	280,000.00		
2017 年 1-10 月	600,000.00	600,000.00	0

报告期后，高淼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于小媛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于小媛借出款项用于原野工程的经营临时周转。报告期内于小媛占用公司资金 3 次，分别为

2015年12月8日占用4,680,000.00元、2016年1月11日占用10,000.00元、2016年11月22日占用300,000.00元。公司与于小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年初			320,000.00
2015年度	5,000,000.00		-4,680,000.00
2016年度	310,000.00	4,990,000.00	
2017年1-10月			0

报告期后，于小媛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增博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增博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报告期内高增博占用公司资金2次，分别为2015年5月18日占用16,400.00元、2015年12月30日占用136,000.00元。公司与高增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年初			21,400.00
2015年度	173,800.00	16,400.00	-136,000.00
2016年度		136,000.00	
2017年1-10月			0

报告期后，高增博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勇文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王勇文借出款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报告期内王勇文占用公司资金8次，分别为2017年4月25日占用65,700.00元、2017年5月4日占用20,000.00元、2017年5月27日占用195,000.00元、2017年6月15日占用74,400.00元、2017年8月15日占用132,000.00元、2017年8月16日占用10,000.00元、2017年8月22日占用182,000.00元、2017年9月6日占用25,000.00元。公司与王勇文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年初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704,100.00	704,100.00	0

报告期后，王勇文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无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增荣之间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高增荣借出款

项用于其个人临时周转。报告期内高增荣占用公司资金 1 次，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占用 38,296.00 元。公司与高增荣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付款额	公司收款额	余额（负数表示公司被占用款项）
2015 年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38,296.00		-38,296.00

报告期后，高增荣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偿还公司上述欠款，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中“公司付款额”、“公司收款额”的发生额高于所列资金占用明细之和，是因为往来明细中包括了公司先占用关联方资金而后进行偿还的金额，这部分发生额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互相拆借资金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与关联方发生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上述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负数为收入）	-246,686.49	38,853.60	147,554.05
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	8,913,407.39	2,767,550.09	818,747.68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收入（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7%	1.40%	18.02%

注 1：测算使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执行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2：测算的结果是公司借出款项利息收入和借入款项利息支出的净额。

如上表，若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6 年、2015 年应当分别发生 38,853.60 元、147,554.05 元的利息支出，上述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不会对利润总额产生实质影响；2017 年 1-10 月应当发生 246,686.49 元的利息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少，且利润总额为正，不会对利润总额产生实质影响，未对公司利益产生较大损害。

公司在将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报告期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先生控制的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两次向浦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第一次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全部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在原野工程清偿贷款并解除质押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又进行了第二次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仍以全部房产为原野工程进行了抵押担保。本次关联担保发生时，有限公司未建立相应对外担保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今后如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切实执行相应决议。

2、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皆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利息率为零，公司以房产作为原野工程借款的抵押物，未收取担保费，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关联方占用了公司的资金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及原野工程的经营周转。虽然报告期关联方借款皆未约定利率，利息率为零，以房产作为原野工程借款的抵押物，未收取担保费，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但是随着公司建立各项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经营的学习，相关内控的健全，之前频繁使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将不再发生。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并未使得公司产生收益损失，对于公司而言，不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后，公司于 2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的产权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55581 号”的面积为 171.1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高增博使用，租期一年，租金为 14,500 元/月，即每天每平方米 2.79 元，此价格参考了附近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公司此处房产一直闲置，将其以公允价格租赁，使得公司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且未减少公司的收益，具有必要性。

现阶段，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处置尚未形成具体决议，不排除短期内将其处置的可能，也不排除若无合适的出售价格继续将其租赁的可能，所以租赁期限为一年，期限较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公允的关联交易定

价。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过程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制度上做出安排，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协议中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会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对公司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10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淼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杜绝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自承诺作出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

形。

2018年1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2018年1月，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说明，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并于2017年8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17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985.65万元，负债为851.85万元，净资产为5,133.80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08.17万元，评估增值1,825.62万元，增值率为55.19%。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营业收入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0、0 和 808,446.60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3.40%。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0,475.34	575,538.64	840,466.56

负债总额	259,711.23	379,959.11	410,059.98
净资产	200,764.11	195,579.53	430,406.58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08,446.60
所得税费用			8,084.47
净利润	5,184.58	-234,827.05	362,845.7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淼，持有公司70%的股份，并且高淼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三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二）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设计经验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设计过程、进度及总体质量的控制，明确管理责任并增强员工设计水平，使设计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存在关联担保情况，未建立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履行，解除了存在的关联担保，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

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接受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防止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发生。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设计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会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景观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设计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开阔的职业前景，搭建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未来将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0.82万元、1,217.05万元和1,116.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7%、29.62%和26.99%，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7年10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52.83万元、1,482.14万元和1,339.49万元，基于公司总体规模来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的相关工作安排，例如，业务部门或营销部门的奖金与实际收到的款项挂钩、营销部门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在收到款项时方能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等。但是，相关规定未形成系统的、书面的、具有指导性的制度文件，为避免账龄较长为企业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2017年7月建立了新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属性，持续完善和修订相应机构设置及审批流程。新的制度规定：公司资金运营中心负责催收

款项，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的客户，首先进行电话催款。针对超过 30 天以上，仍未及时付款的客户，公司会通过邮件及电话的形式进行催款。超过 60 天时，由营销部主任上报主管院长，派员上门催收。而对于账龄超过 12 个月的款项，公司将通过法律诉讼、不予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等形式加大催款力度。回款制度的执行，将根据客户的信誉等级、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略作调整。针对政府单位、国企、央企等信誉资质及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将酌情调整延长回款时间。

（六）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2017 年初，公司因业务增长等原因将由公司承接的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方案设计业务向其他设计企业进行分包，但由于公司分包业务制度管理不完善，公司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签署了分包合同。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等规定，公司在将相关业务进行分包前应当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公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外分包可能导致公司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承揽项目的发包人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与发包人产生合同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公司虽然将方案设计业务对外进行了分包，但公司均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验收了分包方的工作成果，同时，公司对分包商的方案进行优化并加工形成施工图最终交付发包人，不会因部分业务外包导致设计质量低于公司标准，从而引起发包人与公司产生纠纷。为了降低潜在产生纠纷的法律风险，公司积极与发包人沟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发包人出具的同意公司分包相关业务的书面证明，涵盖的金额占报告期内方案设计类采购金额的 95%以上。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如因公司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行为导致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尽可能的降低、转移了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为防范此类风险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建立《分包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在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外签署业务分包合同，从而避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现行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可能导致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设计人员年终奖金政策主要参考因素为设计人员所参与项目的客户回款情况。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实际的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如果公司当年项目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但客户未回款或回款情况不佳，会导致设计人员年终奖金较低，公司人力成本较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上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上波动；如公司当年项目全部回款或回款情况较佳，设计人员年终奖较高，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向下波动，综合毛利率向下波动。

（八）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公司已签订设计合同中部分属于大型设计项目，客户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因自身资金状况、市场情况、政策原因等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从而导致公司已签订的设计合同中或终止履行的风险。

为了应对风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尽可能多的设立了付款节点，同时根据设计经验合理约定各阶段设计费用，避免阶段的人力成本投入大于阶段设计费用，从而减少合同中止或终止带给公司的风险。

（九）报告期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4,419.90元、232.70元和70,889.0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0%、0.01%和-1,072.12%。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贴皆为非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政府补助事项，为：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及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的科研经费补助。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17年1-10月为634,942.43元，随着公司将分公司注销，公司与庄河市政府的沟通、联系以及对庄河市的招商引资支持将逐渐下滑，预计报告期后此类补贴将取消或大幅减少。上述事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总体占比较低或不会对净利润的盈亏性质产生实质性影响，2017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虽较前两年稍高，但增幅不大且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低，且不会对净利润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公司的业务重点仍是在设计劳务方面，所以公司经营业绩对

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十）报告期后政府补助金额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存在政府补助事项，为：2017 年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 63.49 万元，及 2015 年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的科研经费补助及退税共计 4.72 万元；尤其是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而获得的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随着公司将分公司注销，公司与庄河市政府的沟通、联系以及对庄河市的招商引资支持将逐渐下滑，预计报告期后此类补贴将取消或大幅减少。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贴皆为非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若未来无政府补助类收入，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0 和 8.4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总体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大营销力度，保证设计质量，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以此为基础不断扩大公司订单数量，增加公司收入。另外，公司也会积极履行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利用公司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对此产生的政府补助，公司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争取。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原野工程经营周转需要及其他个人的临时生活性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皆未支付或收取利息，利息率为零，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若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6 年、2015 年应当分别发生 38,853.60 元、147,554.05 元的利息支出；2017 年 1-10 月应当发生 246,686.49 元的利息收入。

虽然报告期关联方借款皆未约定利率，利息率为零，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但是随着公司建立各项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经营的学习，相关内控的健全，之前频繁使用关联方资金的情

况将不再发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过程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制度上做出安排，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协议中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会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对公司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10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淼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杜绝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自承诺作出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的风险

1、报告期内 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为按收入总额的 14%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乘以企业所得税率 25%。

2016 年 9 月，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公司自 2016 年起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以上变更征收方式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税务局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2、关于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淼出具的承诺如下：“若未来六环景观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5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行为”。

公司已经另外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取得税务局相关说明文件，该文件表明：“核定征收的原因不是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核算不健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高 淼		郭 彪		高增博	
董文博		高增荣			

3、全体监事签字:

张静哲		于小媛		刘 双	
-----	--	-----	--	-----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 淼		王勇文		焦树国	
王维九		成 龙			

5、签署日期: 201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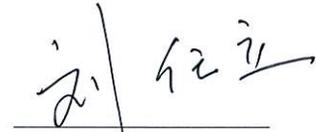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颀


霍东博


刘任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3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staff members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

2018.3.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8.3.2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8.3.2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